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VII LEGISLATURA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二二 – 二零二三）
2.^a SESSÃO LEGISLATIVA (2022-2023)

第一組
I Série

第 VII - 35 期
N.º VII - 35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零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何潤生、施家倫、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龐川、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缺席議員：梁安琪。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陽琦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劉杏娟

澳門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務廳代總監陳華康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一處職務主管 Margarida

Cordeiro Porto Figueiredo

澳門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務廳技術員伍嘉麗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公共建設局副局長沈榮臻

衛生局財務管理廳廳長張綺雯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代廳長譚麗霞

審計長何永安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沙蓮達

審計局局長梁煥庚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吳建峰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法律專家 Adriano Ramos

de Paiva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錫強

法務局副局長梁穎妍

房屋局樓宇管理廳廳長聶華英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林楠曦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信託法》法案；

二、政府代表介紹《202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21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

裁制度》法案。

簡要：梁鴻細議員、施家倫議員、李良汪議員、何潤生議員、胡祖杰議員（與邱庭彪議員聯合發言）、張健中議員、李振宇議員、鄭安庭議員、顏奕恆議員、梁孫旭議員、宋碧琪議員、李靜儀議員、林倫偉議員、黃潔貞議員、馬耀鋒議員、羅彩燕議員、崔世平議員、葉兆佳議員、王世民議員、高錦輝議員（與馬志成議員聯合發言）、林宇滔議員、高天賜議員、謝誓宏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首先，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信託法》法案，法案獲細則性通過；接著，政府代表介紹《202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21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最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法案及《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法案，兩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

午安！

我們現在開會，今天報了名議程前發言的總共是有 23 位議員，現在先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的議程前發言是“有關培育科技人才融入大灣區發展”。

日前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勝利閉幕。中央二十大報告中，提出多個中心任務，當中指明要繼續實現高質量發展，相關的生產力、人才是第一資源，創新是第一動力，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人才強國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開闢發展新領域新賽道，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堅持教育優先發展，促進教育公平；堅持創新驅動，實現高水平科技自強自立；完善人才戰略佈局，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三者共同服務於創新型國家建設。

為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在國家支持下，特區政府現正積

極推進新興四大產業發展；當中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與「科教興國」的國家戰略密切相關。

多年來，特區政府堅持「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方針，近十年更加大高等教育相關投入，在中央的支持批准下，本澳現擁有四所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帶動澳門高校創新科技穩步發展，目前，在中醫藥、芯片設計、太空科學、物聯網及精準醫療等領域達到世界先進水平，獲得國際級及國家級多項科研大獎，充分證明本澳相關科研專業的卓越實力。

本人認為，鼓勵青年人才融入灣區發展，深刻學習二十大精神為首要任務，闡明其個人職業生涯發展，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之間的關係尤為重要。因此建議：

一、在高等教育領域，廣泛宣講「二十大精神」，指導青年正確理解大會召開的重大意義，深刻理解黨的二十大對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強化現代建設人才支撐作出的戰略部署。讓青少年了解今日之所學，與國家發展的相互關係，讓其能夠站在更高的平台去看待規劃自身生涯發展。

二、在非高等教育領域，除持續有關 STEAM 教育外，亦可組織安排中學生參觀相關學院、實驗室、企業等，讓中學生了解到本澳科研的國際優勢及發展前景，吸引其報考相關科系。

三、出台政策，鼓勵學校、院校與科技企業合作，系統化產學研機制，持續完善產業鏈建設，進一步提升本澳科研實力，助力產業創新發展。

四、特區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於科研建設，建議成立相關基金，扶持聚焦科研應用，鼓勵研發創新，分享科研成果所帶來的發展效益，為創科生態圈締造更有利的條件。

多謝大家。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近日，香港公佈多項支持科技產業發展措施，包括：制定頂層設計、加快產學研落地、推出傾斜政策吸引人才等，以更好支持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相關政策支持力度之大是前所未有，香港當局更形容發展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需要“背水一戰”。

反觀澳門特區政府近年來，在“第二個五年”規劃，以及每年的施政報告當中都提及要深化科技應用創新，完善創新科技體系，優化創新發展環境，但與鄰近地區相比，仍然存在政策吸引力不足、科技體系未夠完善等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澳門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走廊的重要節點城市之一，必須要做好科技創新的頂層設計，發揮科技引領作用，才能夠實現經濟適度多元，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正如習近平總書記在黨的二十大報告強調，必須堅持科技是第一生產力、人才是第一資源、創新是第一動力，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發展科技強國。舉全國的力量以創新科技作為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只有加大科技創新力度，發揮科技支撐引領作用。我們更要擺正心態，以高瞻遠矚的目光，才能夠實現澳門產業轉型升級，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由於科技產業涉及的層面廣，期望政府要加快完成科技產業專題規劃工作，並盡早公佈，以明確科技產業的頂層設計及發展方向，加快科技賦能多元產業升級發展，完善政府跨部門合作機制，補齊法律短板，實現澳門經濟增長。

二、人才是科技創新的核心，澳門科技人才缺口大，甚至在這方面的競爭上仍然不及鄰近地區，建議要加大創新型人才和專業服務人才孕育力度，加速產學研成果轉化，並推出傾斜政策，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三、隨著電子支付應用普及，科技賦能傳統產業升級，有助推動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所以，建議要制定數字經濟發展規劃，並以橫琴深合區為試點，採用“先行先試”方式，完善相關法律配套，促進數據信息開放共享，實現經濟增長點。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因應本澳疫情變化，特區政府10月31日宣布進行新一輪全民核酸檢測。由於是次全民核檢在不停工停課下開展，並爭取一天內完成，加上颱風迫近等種種因素，消息公佈後各區檢測站即時湧現大量人流，更有站點因安排混亂、無法保持防疫距離、輪候時間長等令居民鼓譟。其後，應變協調中心即時宣佈延長全民檢測時間，排隊檢測人流才有所改善，但事件值得當局認真反思與檢視相關安排。

值得指出的是，《特區政府應對“618”疫情之總結報告》提及：“突如其來的‘618’疫情，反映特區政府恆常的疫情監測預警機制發揮了應有的作用，而特區政府亦具備高效的應變和動員能力……結合預案和實際情況不斷優化防疫措施，成功達到‘動態清零’和維持社會穩定的目標”。客觀而言，特區政府在應對“618”疫情反應迅速，而全民核檢亦在社會各方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但並未見當局在總結報告對自身工作不足作出詳細檢視，有否汲取教訓、認真檢討，公眾無從得知。

必須強調，在世界各地疫情形勢仍然複雜嚴峻的情況下，可以預視未來一段長時間，本澳仍需處於抗疫狀態。所以，真正建立有效的防疫常態化安排，為本澳社會經濟復甦創設有利條件，是政府未來施政工作的重中之中。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及建議：

一、本澳抗疫至今將近三年，社會大眾在政府防疫工作上一直保持高配合度，充分體現全城抗疫的堅定及齊心。但是，已實施多輪的全民核檢，直至日前仍重複出現差強人意的“老舊”問題。促請特區政府摒棄官僚思維、總結自身不足，完善防疫部署，減少對公眾及防疫的影響。

二、除了適時更新《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的應急處置預案》，更需認真落實當中的各項工作，提升快速應對疫情突發情況的能力，尤其在推進防疫政策時，相關部門除了關注自身職能，亦需從居民角度出發，完善配套措施。以石排灣社區為例，只有一個檢測點，不少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亦須於戶外輪候多時。建議按照各區人口分佈及特徵，完善核檢站數量及設置，或透過流動採樣車支援，優化全民核檢的運作流程。

三、是次疫情再有患者因沒有掃描場所碼，出現行程追蹤的問題，凸顯本澳場所碼功能仍未發揮應有作用。建議當局除呼籲公眾及場所負責人掃描場所碼，更應積極完善相關配套，例如擴

大本澳各區免費無線網絡覆蓋範圍，讓有需要的居民可以更好掃場所碼，為有關工作提供更便利的條件，加快疫情流調速度，阻斷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切實保障居民安全。

多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黨的二十大報告思想深邃、內涵豐富，將“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強化現代化建設人才支撐”作為獨立章節進行謀劃部署，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基礎性、戰略性支撐”；並強調“三個第一”的重要論述，為未來五年以至更長時間內的科技、人才、創新事業發展進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由此可見，未來的教育改革發展必需牢牢把握“三個第一”的內在有機聯繫，才能積極應對中國式現代化的基本要求，積蓄創新動能，助力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除此之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曾經指出，推動粵港澳教育合作發展，支援大灣區建設國際教育示範區，推動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基礎教育開展深度合作。《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也提出深化粵澳教育合作交流，促進教育人才、科技、資源等要素在深度合作區高效流動。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橫琴粵澳深合區的持續發展，為進一步推動琴澳兩地教育高品質的融合發展與深度合作，促進粵澳教育合作不斷走深走實，本人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一、推動粵澳基礎教育特色發展、優質發展、協同發展，突破粵澳不同的教育體制，構建大灣區基礎教育銜接協同的大體系。可以考慮以深合區為試點，推進頂層設計、加大對試點工作的政策支持和資源調配力度，發揮兩地不同教育特點及優勢，逐步推進在學制、培養目標、課程內容等方面銜接，以創新驅動教育深度合作。

二、結合實際需求，深化新一代資訊技術在教育深度合作中的應用，探索混合式教學、基於大數據的教學輔導、AI 課堂等

教育教學模式與方法創新人才培養，實現共教共育。探索利用智慧技術賦能教育，實現粵澳兩地教師互研互學，促進教育教學水準不斷提升，助力兩地教育創新發展。

三、推動澳門中小學到橫琴辦學。現時澳門有 4,000 多名跨境學生在內地居住，建議研究突破現有法律制度，創出符合深度合作區辦學新模式的典範，培育愛國愛澳人才。特別是在兼收澳門學生和內地學生方面，希望兩地政府勇於嘗試，進一步放寬教育政策（例如：收生來源、課程標準、教學內容等），在橫琴打造全新的國際化教育示範區。

多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以下邱庭彪議員、胡祖杰議員的聯合發言。

題目是“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完善相應法律制度”。

就特區政府提出透過地下空間的利用，作為交通及城市基建配套的用途，以充分及集約利用澳門的土地資源，提高土地的利用價值！為此，建議當局對土地利用建立相應的法律制度，為地下空間複合利用、利用權、管理權等依法利用地下空間。

參照日本的地下空間與地下街相關法令，及參考鄰近地區的實際情況，開發建設公共使用的大型地下空間已經是國際都市集約發展的必然趨勢。澳門近年相繼推動交通樞紐、新城基礎建設等，對於有限面積，卻無窮需求的都市開發，必須向上及向下立體發展，地下空間的使用規範或法律制度已迫在眉睫，應盡速確立。

日本地下開發歷史比較悠久，相關法令亦較為完備，主要分為基本的民事法律，規範相關權屬問題，其次為開發利用的綜合法規等；以中國台灣為例，過去地下空間的各項建設皆分開立法，且以工程技術規範為主，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其他規範則散見於建築法系統或環保法系統規範，至使地下

空間開發未能整體性、通盤性的考量；事實上，我國建設部門已於 1997 年 10 月 27 日頒佈了《城市地下空間開發利用管理規定》，專章規定了城市地下空間的規劃、工程建設及工程管理，為加強對城市地下空間開發利用的管理，合理開發城市地下空間資源提供了法律依據。

澳門現有的相關法律制度也是以建築工程類相關為主，建議未來地下空間法制建設的工作重點，應考慮如下：

一、建立跨政府部門管理法律機制，由法制部門負責起草，組織有關部門和專家協同研究，制定合乎開發情況的法律制度，以為開發、使用、管理作為依據；

二、應先有整體性的地下開發總則，其次再訂定規章，後續再逐步充實完善形成部門或行政法規，在設定大方向的架構後，再就技術、管控面進行細部的限制；

三、法律條文之設立可參考國內外相關法例，以完善各面向的規範；

四、為增加地下空間與地上空間的互動，就相互的連結方式、動線規劃、環境整合等應有規範，透過上下的串聯功能促使空間的使用更具效能；

五、地下空間開發後，為符合財務效益，勢必有不同程度之商業開發使用，就使用項目、防災、動線規劃、管理權責等部分需專章管制；

六、地下空間開發應以永續性為考量，與此同時，法律的規範亦應具備彈性，作為未來時空轉換或環境變化時，可立即進行修正的可能。

期盼特區政府能前瞻城市未來的發展方向，在大幅度改善居民生活的同時，讓社會和諧發展。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各位：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深耕大健康文旅產業，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二十大報告指出，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支持澳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破解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促進澳門長期繁榮穩定。這是澳門未來發展的根本遵循。

在中央大力支持下，2021 年 9 月中央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支持澳門經濟多元發展。一年多來，在粵澳共同努力下，深合區“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文旅會展商貿”和“現代金融”四大新產業，已取得一定發展。其中，深耕大健康文旅結合產業，對促進澳門現代服務業發展，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具有現實意義。

本澳中醫藥產業經多年發展，目前中醫藥學、保健品、醫療器械和生物醫藥等領域的規模日益成長。一方面，大力支持中醫藥企業研發更多品牌產品，不斷壯大中醫藥產業；另一面，支持大健康文旅企業加快業務結合，把更多的服務和產品推向國內外市場，產出更多實質成效。

可以預期，琴澳文旅合作前景廣闊，應爭取政策支持，深入挖掘琴澳文旅產品，聯合打造文化旅遊目的地，聯合打造“一程多站”式文旅產品，著重設計更多具特色、市場化的大健康文化旅遊產品，用好、用足琴澳合作的有利政策和條件，不斷做強做大琴澳大健康文化旅遊產業。

多謝。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完善公務人員薪酬評議制度，提升人員士氣，改善施政效能”。

近期，有傳言稱明年公務人員將減薪，引起公務人員擔憂。實際上，有關傳言在疫情之後多次發生，最後證實都只是謠言。不過，傳言能夠不斷出現，反映目前公務人員薪酬調整制度透明度不足，給傳言提供了滋生的土壤。

本澳公務人員薪酬調整遵循既定機制，在此機制中，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薪酬評議會）扮演了重要角色。薪酬評議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職權包括研究及訂定薪酬調整的基本原則、標準及程序；訂定及監督薪酬水平調查的開展；根據定期的薪酬水平調查，釐訂薪酬調整的幅度；就完善公務人員薪酬的結構及調整機制提出建議等。薪酬評議會亦設立恆常諮詢機制，收集公務人員團體就薪酬調整的意見建議，尤其透過行政公職局和各公務人員團體定期進行會議。有關會議的意見建議經整理分析後，亦會提交予薪酬評議會。

雖然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提出薪酬調整建議時會綜合考慮包括當前經濟環境、政府財政狀況、私人市場薪酬趨勢、通脹及公務人員意見建議等，但有關調整建議的最終方案從未向社會公開，社會尤其是公務人員只能在每年度施政報告公佈後才確切知悉公務人員薪酬是否調整，透明度不足。

相比之下，香港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機制則較為透明。香港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會綜合考慮包括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人員士氣等因素，尤其會在薪酬調整方案中詳細列舉上述各因素過往變化情況，以清晰的數據向社會公開薪酬調整理據，有關做法值得本澳借鑒。

公務人員是政府施政重要基礎，公務人員薪酬調整對人員士氣影響較大！我們不能總是寄望“謠言止於智者”，希望政府能夠借鑒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熟做法，持續檢討和完善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機制，增加透明度，保障社會和公務人員的知情權，從而既能避免因猜測和誤解，導致此一議題衝擊公眾及公務人員團隊的和諧關係，又能提高公務人員隊伍的穩定性和凝聚力，提升服務質素和施政效能。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我發言的主題是“促旅遊業復甦和帶動產業適度多元

發展”。

新冠疫情至今已接近三年，對澳門經濟帶來較大打擊。特區政府在堅持動態清零的同時，帶領澳門經濟有序復甦，而增加訪澳遊客的數量，正是澳門經濟復甦的重要動力。在此感謝中央政府對澳門的大力支持，自 11 月 1 日起，廣東、上海、浙江、江蘇及福建，恢復了內地旅客以智能方式辦理赴澳門團隊旅遊簽注和個人旅遊簽注。全澳居民、中小微企以及從事旅遊行業的人士都對澳門經濟的復甦充滿信心。

本人認為，當局需要與旅遊業界共同努力，在防疫的同時，充分做好迎接遊客的準備，令訪澳遊客得到優質的服務，享受到便捷舒適的旅遊體驗，同時亦能夠瞭解到澳門和橫琴深合區未來的發展方向，以及制度和政策方面的優勢，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橫琴深合區帶來更多潛在機遇。

首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有不少遊客選擇來澳門休閒度假，因此，本人建議當局加大力度，繼續向遊客發放更多“代金券”、“折扣券”、“酒店和機票優惠券”，以及進行抽獎活動等，刺激遊客消費，鼓勵遊客在澳門住宿過夜，延長消費時間。

除了傳統的休閒度假之外，深化“旅遊+”跨界融合，是澳門旅遊業的重要發展方向。因此，當局可考慮繼續豐富“中葡文化藝術節”、“葡韻嘉年華”等特色文化活動，並吸引遊客走進社區；同時，當局可舉辦更多國際性大型體育賽事，並和業界合作推出相應主題的旅遊產品，加強宣傳，吸引遊客訪澳，延長遊客留澳時間，增加遊客消費。而隨著離島醫院的落成，澳門醫療水平將得到進一步提高，而澳門亦有鄰近大灣區的地理優勢，因此當局要做好前期的宣傳和規劃，大力推動“旅遊+醫療”模式，方便遊客在澳門享受到優質的體檢、治療或接種疫苗等大健康服務。

此外，來澳門的遊客來自各行各業，而澳門目前正處於產業適度多元發展以及橫琴深合區加快建設的重要時期，如果遊客在訪澳期間，能夠瞭解到澳門和橫琴深合區的政策和發展，將有助增強澳門的投資氣氛。因此，當局可考慮舉辦各類大型會展活動，為遊客的行程增添“澳門元素”、“橫琴元素”，令遊客在享受旅遊度假之餘，亦能瞭解到澳門和深合區的發展前景，瞭解到澳門“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瞭解到澳門和深合區在“稅務”等方面的政策優惠，從而為澳門和深合區的產業發展吸引更多潛在的投資、人才以及合作機遇，形成多個產業之間相互帶

動，相互支持的經濟合力。

多謝。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我的發言主題是“關於公園及休憩區設施翻新和優化”。

休憩設施向來是本澳居民關注的熱點，市政署近年持續重整和優化公園及休憩區設施，從最開始火爆全澳的觀音像海濱休憩區到近期首設“兒童飛索”的水塘公園近漁翁街 A 區遊樂場的出現，加上近日透露的觀音像休憩區即將新增“碰碰車”玩樂設施，林茂塘兒童遊樂場將於 11 月 9 日開放並新增了戶外沙池，多個“首次引入”引人矚目，為本澳兒童遊樂提供新選項，激發兒童和家長的玩樂熱情，可見特區政府積極回應居民對休憩設施需求，相信屆時開放將湧入大批人士嘗試。

但是，還有不少公園設施有待進一步優化，以石排灣郊野公園為例，公園面積廣闊，但兒童遊樂區面積較少、設施老化，建議利用好動植物公園的優勢，配合公園內的大熊貓館和珍稀動物館，進一步優化、擴建現有的兒童遊樂設施，引入符合其特質的新式遊樂設施，打造成一處兼具自然知識科普和親子娛樂的好去處，更長遠可結合附近的疊石塘山、九澳山的公園、休憩區一同規劃，營造大型的自然生態觀光休閒片區。

其次，從這些公園及休憩區設施翻新來看，仍有很多擴展的空間，比如成人的健身設施缺乏創新，家長和小朋友亦有共同玩樂的需求，未來建議引入新式的健身設施，為成年人提供更豐富、好玩的戶外健身選擇，並且可參考其他地區的特色共融遊樂場，大人小朋友都可以玩，供親子一同互動、玩樂的大型設施，進一步打造適宜全人群遊玩的大型共融式遊樂場，未來更是考慮融入智慧科技，內地已有城市建立智慧社區健身廣場，有能發電的健身車、記錄步數的健身步道、能顯示消耗熱量、配有語音播報的設備，建議嘗試小範圍引入智慧健身器材，推廣智慧體育社區的建設，引領居民科學運動。

除此之外，從本澳休憩場所的整體情況來講，據澳門自然網的資訊，本澳公園已超過四十個，休憩區包括臨時性的有七十多個，數量相當可觀，然而整體分佈不均，建議政府因地制宜，根據各區不同的人口結構和密度，增加更多兒童遊樂、綜合健身的場地及設施，以便滿足居民的休閒運動需求。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澳的疫情反覆，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關注疫下的就業和勞動保障，亦都希望政府研究推出人文關懷政策，照顧在內地居住的僱員”。

另外由於為了能夠反映本地的情況，我今天的勞動數據上有作出輕微的調整。

最新一期統計局公佈的就業調查結果顯示，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5.2%，較上一期下跌 0.3 個百分點；本澳就業有所改善。但另一方面，博彩業、酒店及飲食業的就業人數合共減少了 6,100 人；而第 3 季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中位數按季減少 2,400 元至 1,700 元。有關的情況顯示本澳的就業環境仍然非常疲弱，工資收入的減少亦都對不少“打工仔”帶來一定程度的生活壓力。冀特區政府致力“救失業”的同時，關注就業人口結構變化和工資收入減少的情況，研究透過優化現時的就業政策和輔助措施，以促進本地僱員就業，穩定和提升僱員工資收入。

此外，繼周邊地區疫情反覆之後，最近本澳亦爆發疫情，令到社會出現各種的擔憂，本人尤其關注疫情對僱員的影響。勞工界一直希望政府建立停工補償的機制，從制度上完善對僱員的保障。與此同時，希望政府對已有的一些制度性保障存在的不足作出完善，以更好維護僱員權益。

一方面，每次疫情都對不少居住在內地，而在澳門工作的僱員造成很大的影響，例如通關措施的限制對他們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各種的不便，而疫情引致的停工，不僅沒有制度上的保障，甚至連公司提供的友善措施有時亦未必會覆蓋他們，令他們面對著不少的困難和壓力。對此，在疫情持續和防疫政策不變的情況

下，促請當局與內地政府磋商，為居住在內地的群體建立一套人文關懷的機制，以減少對他們的影響。此外，呼籲具條件的企業能夠實施友善政策，支援員工，同舟共濟，同心對抗“疫境”。

就僱員因工作感染新冠病毒的保障方面。現時，員工若被證實因工作感染新冠病毒，則可歸屬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的工作意外。而根據保險公會今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告，有關僱員可依據第 40/95/M 號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例的規定，向僱主作出追討和向保險公司索償，但須提供有關意外是由其工作引致的證明。

工會早前收到個案反映，有僱員依法向保險公司申請工傷賠償時，被要求提供一份由衛生局開具的「源頭紙」，而經向「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查詢，得到回覆是，當局不會發出此份證明文件，致使最終未能成功索償，甚感不公和無奈。對此，促請當局協調處理好有關的技術性問題外，能進一步考慮優化有關的處理機制。而為更好保障僱員的權益，一些地區或國家或者將因工感染新冠病毒列入職業病；或者已經開始大力推動修法爭取列入職業病，例如香港、英國等。希望當局亦能夠參照有關情況，結合本澳實際研究進一步強化相應的保障。

多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日前，內地出入境管理局正式公佈在全國公安機關出入境窗口啟用智能簽注設備，大大便利了內地居民赴澳簽注的申辦，此無疑是中央政府支持特區政府在疫情常態化下全面推動澳門經濟復甦的重大舉措，更極大增強了澳門社會各界對經濟發展的信心及期望。相信在行政長官的帶領下，澳門社會各界一定能牢牢把握中央給予的支持及發展空間，團結一心，奮力推動澳門經濟的復甦發展，以進一步改善民生、穩定就業，保持澳門社會的和諧穩定發展大局。

經歷三年疫情，澳門社會各界已深刻認識到產業單一的危機所在，更不斷尋找各種發展機遇推動澳門產業多元發展，尤其在近幾年特區政府的大力推動新產業發展佈局下，積極抓住融入國內與國際雙循環發展大局的空間及優勢，以橫琴粵澳合作區為新平台極力推動現代金融業、科技創新產業、大健康產業、文旅商貿等發展。但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澳門的新產業之路仍然是

漫長且十分有挑戰的，要清楚本澳經濟結構問題根深蒂固，各行各業對旅遊博彩業的依附仍然較大，一時之間要全面扭轉仍然是比較困難。

加上環球已進入加息周期，現今不少企業出現融資困難、經營負擔加大，影響私人市場投資進一步收縮。有市民反映，即使有心想來澳門投資發展，按澳門現時的行政效率，一個程序都可能搞死晒，尤其現時一些官員只顧自己的位置，官僚作風大過天，連溝通的空間也沒有，使澳門的營商環境不只是原地踏步，更可謂是不進則退，這更造就了澳門經濟發展面的深層次問題不斷浮現。站在發展全局上，特區政府有必要以更高的使命擔當，承擔起澳門當家人的責任，以系統性及戰略性的眼光去破解深層次矛盾，才能全面促進澳門經濟的發展，才能更好推進大灣區建設，使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相信啟用智能簽注設備後，會便利內地居民來澳，進一步提振澳門旅遊消費，特區政府應全方面做好經濟恢復工作，以實際行動貫徹落實中央的惠澳措施，以得到國家更大的認同及支持，爭取更多惠澳措施，推動本澳經濟進入全面復甦階段。

二、目前本澳投資市場出現不均衡，公共投資大於私人投資，導致本身受疫情衝擊的私人市場再進一步萎縮。在國家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有必要重新審視現時促進投資發展的各個環節，尤其現時產業結構調整，更應善用國家的政策，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條件，加快私人投資落地。相信只有均衡的發展，才能全面有利促進澳門經濟發展，不辜負國家對於澳門發展的期盼和要求。

三、在發展經濟的共同目標下，為政者與從商者更要坦然相對及充分的溝通，否則各有各做、各掃門前雪，社會的經濟則會更加陷入於死胡同的道路。面對世界經濟的快速變革，特區政府更要在行政體系上深化改革，特別在加大公平制度建設的同時，也要加快構建親、清的新型政商合作關係，推動官員主動積極深入到發展最前線了解企業、幫助企業、服務企業，也更好激發企業發揮作用建設好經濟，全力推動澳門的經濟發展再上新台階。

多謝主席。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日，政府發佈有關應對“6.18”疫情的總結報告及《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第二版）》，在現時防控疫情常態化之下，本人認同當局認真總結經驗，優化措施以堵截病毒傳播，但關鍵是落實執行的細節。例如剛完成的全民核酸，由於颱風關係初期公佈檢測時間僅有不足二十四小時，而本來容許當日重點檢測結果等同全核是為了分流，但由於時間緊迫結果更多居民即時前往檢測，在未有同步增設核酸站和採樣點之下，結果大排長龍、人群聚集、輪候時間長，稍後當局才公佈延長時間。儘管明白防疫工作不容易，政府各部門付出很大的努力，但抗疫持久戰已令不少居民感到疲累，常態防疫工作應更著重細節安排，避免因安排不當而導致全核、隔離酒店等防疫措施反而成為交叉感染漏洞，影響防疫效果，而要檢討的還有其它方面。

此外，由於今次發現的主要屬外地輸入個案，當局未有即時要求停工停業，但根據“應急預案”劃分的五個傳播級別，當傳播級別達2級或以上，即會採取局部行業暫停、禁堂食甚至相對靜止和限制公交等不同措施，加上紅黃碼封控及其他隔離措施，都會令居民出行受限和無法上班，故社會一再提出要求政府要研究制訂停業停工支援機制。早前，當局回覆本人質詢時指，近年推出不同性質的經濟援助措施是因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制訂，政府就認為未有需要長期化和制度化。由此回覆可見，政府未有意識到根本問題所在。

參照其他地區經驗，為盡可能保障這些受疫情影響的僱員，會制訂指引、推出補貼甚至修法，以釐清一旦僱員出現確診、被隔離、強制檢疫等情況而缺勤的處理辦法。例如香港曾經修改僱傭條例，訂明僱員因遵守隔離令、檢疫令或圍封檢測規定而缺勤，將被視為病假，符合資格者可領取疾病津貼。台灣地區相關指引建議僱員放無薪假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且根據當地勞基法規定實施無薪假員工月薪仍不能低於最低工資等；當地也推出了針對減少工時勞工的補貼政策。疫情下僱員無奈要放無薪假，但不少地區都會研究具體措施，避免僱員長期大量無薪假，保障僱員獲得一定收入。

必須強調，疫情三年來不少員工都曾經停工且不獲發報酬，即使當局曾推出經援措施，但因當中沒有明確的標準及制度，故經援的適用範圍、申領條件和金額以至實施時間，會因應政府的決定、取態而每次不同，更未必能及時且準確地協助到被強制停

業停工的人士。更重要的是，本澳實施多年的停工補償制度目前已被廢止，對僱員的保障有所減弱。所以本人再次促請政府應善用有關防疫的財政預算，研究和制訂針對受疫情影響而停業停工者的專項支援機制；長遠而言，應研究重設僱員停工的保障或補償制度，避免僱員被長期放無薪假而導致其收入毫無保障。

唔該。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加強人潮管制措施”。

日前，韓國發生該國史上最嚴重的踩踏事故，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更涉及中國公民。首爾市政府另收到二千多宗與該踩踏事故有關的失蹤申報，預計傷亡人數會繼續上升。本人對慘劇的發生感到惋惜，對死者表示哀悼，希望傷者早日康復。

事實上慘劇是可以避免發生的，事發前一天已經有數萬人聚集，很可能會發生事故和危險。首爾市政府承認，對於萬聖節活動，市政府並沒有制訂特別對策方案，沒有進行人群聚集的安全管理。事發時管理人力不足，無法管控現場情況，存在風險隱患的小巷也沒有實施人流管制措施。

事件對澳門亦是一個警號，尤其在地窄人多的澳門發生此類事件，必然對人群疏散和拯救等工作帶來極大挑戰。疫情前本澳旅客量大，節假日旅遊區經常出現人潮，需要警方實施人流管制。疫情後雖然減少聚集，但隨著疫情變化，及大型活動陸續復辦，人員聚集的情況不時出現，政府應優化人流應對的預案，及加強市民和旅客的安全意識。例如早前青茂口岸放寬入境限制時就曾出現大量人員通關、市民參與全民及重點人群核檢不時出現人流等，都需要當局加強監察及適時應對。事實上，現時天眼系統可以協助人潮的管理和監察，當局應運用更多科技手段協助有關工作。

隨著網絡發達及活動形式的改變，近年不少活動是由群眾在網上發起，並沒有活動的主辦方，當局難以作出監管，對活動的

內容和聚集人數難以掌握和預計。例如近年萬聖節本澳多區都有自發的活動，更有不少幼童參加，而聚集的人數眾多。當局有必要針對無主辦方的群眾自發性聚集活動制訂安全管理體制，及加強現場的安全管理。居民在參與本地及外地的大型活動時，應注意人流情況，確保人生安全。

多謝。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日前，社會期待已久的內地赴澳自由行電子簽證申請正式恢復；同時“四省一市”赴澳旅行團據悉亦正積極細化各項安排，相關措施與消息公佈後受到居民特別是旅遊等相關行業的歡迎；配合即將舉行的“大賽車”等不同的盛事項目，以及今年底至明年初節慶活動的旺季，相信能產生聯動效應，亦都為本澳經濟與旅業復甦帶來了重大利好。

但值得注意的是，近日鄰近地區與本澳疫情都出現了一些變化。但是必須要肯定的是經過“618 疫情”後，無論政府與居民對於防疫抗疫工作已有了更好的經驗，當局近日迅速動態研判疫情變化，進行了重點區域與全民核酸的檢測，當中可能一些細節仍然未能夠迎合到市民的需要，但是市民的諒解令到各項的工作的順利的開展，是值得社會的肯定，當局亦都完成修訂及公佈《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第二版）》；同時衛生當局亦都為著各項旅遊業的復甦更新了旅行團活動的防疫抗疫指引等，積極為旅客“自由行網簽”與“團簽”的恢復做好準備。但是，我們千萬不要鬆懈，病毒傳播始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既要堅守動態清零的防疫方針，以居民的生命安全為最大依歸；也要兼顧居民與商戶在疫情持續對經濟復甦的期盼，而這則需要透過社會各方的積極配合及包容共濟，只有大家是充分配合之下，疫情才能遏止在初期階段，防止蔓延，才能減低因疫情對於兩地通關與旅遊政策的影響，為了共同守護來之不易的抗疫成果與旅業復甦的成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要及時宣傳預案 2.0，為了進一步配合預案 2.0 的出台，建議當局要盡快就預案當中的十五個專責小組的工作指引與細節向公眾進行解說，甚至是宣傳，對於社會各界不清晰的地方要進行解釋，特別是要旅遊業界進行重點的宣傳工作，以及與相關業界保持溝通渠道，共同配合未來旅客增加的時候，因疫情變化而可能出現的各項防疫細節臨時的改動。

二、強制使用場所碼。這一波的疫情，更加凸顯了有居民及場所沒有依照有關的防疫指引的規定而進行場所碼的工作，大大影響了流調工作的及時性及準確性，而隨著各項“自由行網簽”與“團簽”的恢復，社會面上人員流動將會有所增大，建議當局儘快完善強制使用「場所碼」的規範，以最大力度追蹤和管控風險人群和風險區域，提高流行病學調查效率；居民與商戶亦要自覺積極配合特區各項的防疫措施，正確使用場所碼，確保各項的防疫措施能夠有效落實。

三、持續鼓勵疫苗接種。群體免疫屏障是防疫的關鍵因素，雖然現時全澳新冠疫苗接種率已達九成二，不過當中只有約半數居民接種第三劑加強劑，同時 80 歲以上只有半數是接種了至少一劑的疫苗。由於從未接種疫苗的病者出現死亡的機率較高，較已接種第 3 劑疫苗的人士高 53 至 75 倍。因此，本人期望當局能繼續加強說明接種疫苗，尤其是加強劑對長者的保護作用，繼續研究各項疫苗接種的獎勵與友善措施；同時在此亦呼籲未接種的居民按照身體狀況，積極考慮接種，為自己及家人安全，為社會經濟恢復正邁向光榮的一天，提供更大屏障，出自己的一分力。

唔該。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近日，本澳疫情再次出現零星個案，並存在隱形傳播鏈的可能風險，特區政府迅速宣佈開展新一輪全民核酸檢測措施，並藉「不停工、不停課、不停托」的方式進行，動態調整，以較為彈性措施平衡居民在工作及日常生活上的需要，工作值得社會肯定，亦都期望廣大居民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積極考慮接種疫苗，同時保持理性、耐性和信心，共同對抗疫情的挑戰。

然而，本人亦收到不同群體的意見反映，認為政府在有關部署上雖反應快捷，各核酸站點的配合迅速到位，但在資訊發佈、事前的溝通協調以及相關支援上存在優化空間，部份居民對核檢資訊產生混淆，令核檢公佈初期各站點出現人潮；亦有部分的長者及行動不便的市民，在配合核檢工作上需要更多支援。為此，本人針對有關核檢措施的安排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重視部署的研判工作，強化資訊發佈工作

清晰的措施部署及資訊發佈，是推行各大型公眾項目的重要前題和基礎；是次全民核檢的開展時間在公佈不久後進行調整，雖然提升了居民配合的彈性，但難免令資訊產生混淆，建議政府應充分研判措施執行的效果及可能發生的情況，制定合理的部署安排，方便市民積極配合；另外，建議政府加強與各個站點的溝通協調，統一執行核檢前須進行預約及快測等要求，避免居民產生誤會，間接加大前線負擔。

二、加強事前溝通協調工作，跨部門協作提供充分支援

雖然全民核檢措施具逼切性，但若能在措施公佈前，透過與社會各持份者的事前溝通，同步出台各項針對性的資訊發佈及支援措施，將有助減少居民的疑慮和擔憂；以學校為例，若措施公佈前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及早通知校方並制定可行的配合措施，相信可協助家長及學生在配合核檢工作上作出妥善安排，建議特區政府充分發揮防疫專責小組作用，加強防疫措施執行的事前安排，優化應急措施的溝通協調機制，同時提升措施整體流暢度。

三、做好全民核檢預案，明確工作方案及支援

是次全民核檢因應颱風天氣，當局公佈 10 月 31 日核檢同樣有效，其後亦延長核檢時間，但居民因擔心天氣問題而趕赴核檢，令措施發佈初期各站點出現人潮，超出站點承載力的同時亦加大群聚風險。建議當局應及早制定惡劣天氣下，戶外及室內核檢站的整體運作方案及指引，包括訊息發佈、開放時間、重點區域人群的核檢及不同社區群組的分流安排等，以便利市民出行檢測；另外，在實施「不停課、不停托」的核檢安排下，建議政府充分考慮針對學校開展外展核檢的可行性，為師生提供方便和保障。

最後，再次呼籲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遵守「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策略，堅持「動態清零」

的總目標，攜手合作做好掃描場所碼和行程記錄，齊為本澳開放通關措施及實現經濟復甦提供有利條件，共享抗疫成果。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多管齊下全力應對當前危機，促進多元經濟回應社會訴求”。

踏入 11 月，正正是四省一市重新開放旅行團及電子簽注的大日子，然而，突如其來的輸入個案，為整個社會都殷切期待的節日蒙上了陰影，各類不穩定因素增加了社會憂慮，對於本地企業商戶而言，若然未能夠捉緊年尾黃金檔期將會造成巨大損失，對於降低失業率方面亦會造成壓力。預計未來疫症影響仍然持續，經濟復甦的方向到底何去何從？

正如上次議程前發言，本人曾經提出市民大眾所想的疑問：「到底錢從何來？」，面對財政收入持續減少，各項基建工程又如箭在弦，特區政府將如何保障各項民生福利開支？縱然特區政府推出了幾輪百億基金的經援，但與此同時在某些民生福利方面亦有所犧牲，例如取消了央積金注資、照顧者津貼維持低水平、養老金金額基數始終未能夠與維生指數掛鉤等等。

特區政府早前曾經向社會繪畫出對未來新城的宏大發展藍圖，亦表示希望透過巨大基建投資帶動經濟發展，但社會對此亦抱有疑問，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在面對諸多不明朗因素下，是否應該首先遵從「量入為出」的原則？更多地考慮當前社情民意、輕重緩急？故此本人認為，多管齊下全力促進經濟復甦及多元產業、防範金融系統風險、降低失業率、穩住政府財政收入才是當務之急、重中之重。而特區政府當前可以把握的機遇和策略亦非常之多，建議：

一、在面對人口老化及老齡化社會方面，特區政府應該大力促進智慧養老科技市場發展、善用閒置土地促進私營安老市場發展。

二、在促進環保產業發展方面，政府可以考慮路環撥地、或者新增填海地上發展環保回收或能源再生行業，相信在短時間內可以開拓環保行業板塊以及創造就業、增加產業生態鏈。

三、在琴澳發展機遇上，政府可以爭取更多橫琴土地，推動教育產業化發展，爭取更多深合區對澳門有利政策和優勢，扶持本地跨境電商產業發展。

四、在本土發展上，特區政府亦可以善用現時閑置土地，推出優惠政策招商引資，吸引國內外優質企業或產業進駐澳門。亦應該重新研究開放投資移民政策、檢討及調整房地產市場政策，穩定市場發展。

上述種種的多元經濟策略，不單止有助促進澳門經濟快速復甦、為市場創造大量新增職位以及降低失業率，長遠亦有助減輕特區政府的財政負擔，更加是有力解決或應對各類社會問題的契機。期望特區政府除了着眼於未來宏大發展，更要顧及當前危機，把握當前有利基礎和機遇，一步一腳印，令澳門能夠固本培元、穩步向前。

多謝主席。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我的發言主題是“做好保就業、穩經濟工作 拓展‘一國兩制’生命力”。

過去，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給予澳門經濟社會全速向前發展的驅動力，在面對世界大變局的動盪下，如何進一步釋放“一國兩制”生命力，用好制度優勢克服挑戰並拓展機遇，成為這一屆特區政府必須深入探討的頭等大事。如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夏寶龍主任就《黨的二十大報告》解讀所指，必須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破解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這是港澳保持穩定和諧的重要前提，否則融入國家發展的步伐難以增速，提升國際競爭力的目標亦難以實現。

根據香港統計處資料顯示，第一季及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分別按年下跌 5.5%及輕微上升 0.1%，其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則在 1 至 3 月的 5%高位逐步回落到 4 至 6 月的 4.7%，可見香港經濟雖然仍在下行階段，但勞動力市場已有逐步復甦的傾向。相較

之下，澳門今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分別按年下跌 8.9%及 39.3%，本地居民失業率更由第一季的 4.5%上升至 5.2%，反映本澳經濟結構基礎較香港弱，致使所面對的失業壓力是前所未有的。就業是民生之本，經濟下行更會導致失業率的攀升，直接影響數以萬計澳門家庭的生計，我們都必須清晰明白，保就業就是穩經濟的最大目的，亦是澳門最迫切需要解決的難題。本澳中小微企業佔全澳企業九成以上，創造四成的就業崗位，因此保企業成為保就業的必要條件，加強中小微企業的韌性是穩定澳門民生社會發展不變的軸心，亦都是我們解決深層次的關鍵。

參考國家近年新修訂的《中小企業促進法》，開宗明義支持中小企業發展，通過立法創造有利中小企業經營的良好環境；而今年 11 月正式實施的《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更進一步鼓勵、支持和引導個體經濟健康發展，引導創業投資機構支持個體工商戶、完善創業扶持政策、加大對有關工商戶知識產權的保護和運用等措施。可見在新時代、新格局下，國家更加重視中小微型企業以至個體企業主對於穩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作用。日前正式恢復的電子簽注以及開放四省一市的內地旅行團前來澳門的措施，是國家積極回應人民群眾對出入境管理工作新需求新期待的實際行動，是澳門各界翹首以盼為促進經濟復甦而注入的活水。接下來必須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從根本探索，怎樣加強中小微企業面對市場波動韌性的途徑，和尋找中小微企業的深層次矛盾，勇敢面對並對症下藥，以回應祖國和中央政府對澳門的支持和關心。

在此，呼籲特區政府儘快開展提振中小微企措施的制定，通過借鑒香港以及大灣區其他城市優化中小微企業營商環境的相關法律法規，積極實踐習近平主席強調的“法治是最好的營商環境”的要求，立好有助本澳中小微企業穩定發展的法。讓“保企業、保就業”的目標得以加快實現，讓中小微企業切實發揮從深層次穩定澳門經濟社會的作用。為持續推進特區長遠健康發展、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步伐，共同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重任，展示澳門“一國兩制”生命力！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我發言題目是“全面建設東區—2，打造活力新城區”。

新城填海 A 區（東區—2）詳細規劃草案正處諮詢期，民間反映熱烈，許多市民在諮詢會上提出了不同角度的意見和建議。東區—2 結合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綱領為指導，進一步細化新城 A 區城市空間布局和功能定位，以建設公屋為主、完善民生配套，促進新舊城區扶持互補，以建設宜居社區為目標，滿足居民對美好生活的憧憬，我們都希望美好藍圖能早日實現。

從目前規劃安排所見，東區—2 有 1.74 平方公里，規劃預計人口達 9.6 萬人，但是看到商業用土地不多，大部分可發展土地都是政府或社會設施，看來建設都需由政府主導、投資興建。如今疫情經歷三年，特區政府庫房入不敷出，如再投放大量公帑開發東區—2，一是恐投資太大，會令庫房壓力百上加斤；二是開發時間也會太長。可考慮以市場化方式，讓社會各類資本進入，激發市場主體活力，促進投資拉動經濟。

此外，東區—2 位於填海區域，為了確保未來居民可以享受到的生活空間，社區商業配套十分重要。社區商業不僅要滿足居民日常所需，更承載著人與人之間交流和休閒服務的功能。對新區開發採用市場化運作，相信更能貼近市場、居民的需要，更能發揮可利用土地的最大價值。希望未來東區—2 社區商業發展能夠具備“就近方便、價廉物美、服務多樣”等特點，讓市民居住在這裏更有歸屬感，打造出集居住、生活、工作於一體的活力新城。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議特區政府可以多利用社會各類資本，以市場化方式，讓商業資本、私人資本進入，要吸取石排灣社區的經驗，石排灣社區多年來商業氛圍不足，社區內多個地下商舖空置，為人詬病。引入商業資本一方面有利於藉助自由市場競爭和商業觸覺的力量，更靈活地發展該區，並提升該區的商業價值；另一方面，亦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自開始公眾諮詢以來，坊間許多意見都關注地下商業空間的發展與建設。建議特區政府做好地下商業空間的設計規劃，制定短、中、長期招商計劃，營造良好營商環境，創造吸引商戶入社區的誘因；與此同時，要關注中小微企發展，提供優惠措施吸引中小商戶落戶，使區內商舖更多

元化，促進中小微企健康發展。

三、東區—2 規劃近十萬人口居住，區內及跨區交通面臨較大壓力，加上區內交通會與內地軌道接駁，向南會接駁港珠澳大橋，輕軌也會延伸至橫琴口岸。建議當局做好交通規劃，合理設置公交、輕軌站點，方便居民出行。

四、此外，由於東區—2 位於近海區域，之前強颱風“天鴿”、“山竹”吹襲本澳時，沿海低窪地區受水浸影響嚴重，建議當局做好東區—2 防洪排澇工程，以防止惡劣天氣雨水湧入城市，保障區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多謝主席。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美國聯儲局近期大幅加息，根據澳門 9 月公布，將澳門元及港元最優惠利率 P 由年利率 5.25 厘調整至 5.375 厘，升息 0.125 厘，是自 2019 年以來，近三年內再次調息。在美國激進加息的趨勢下，澳門無可避免地已進入加息週期，很有可能在年底前還要調升 2 次，企業和市民的貸款利息開支會有明顯的壓力。

受現時環球情況不明朗因素影響，最優惠利率的升勢預料於 2023 年將繼續上行，直至 2024 年才會有所回落。疫情三年來，澳門經濟已陷入回歸以來最艱難時期，各界為求生存大幅節流，等待復甦。經濟未見起色，卻隨時迎來加息壓力，百上加斤，加劇資金周轉困難，相信接下一年會是各界最難捱的一年。

澳門現時有不少因置業需要，進行私人貸款的市民，還有向銀行借貸經營的工商企業，在疲弱的經濟環境下，不斷上升的利率變相成為生活和營運上的一項額外的開支，增加的還款壓力不可忽視。特區政府要持續對澳門居民及中小微企落實各種紓困措施，鼓勵社會各界攜手共度時艱。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澳門多數企業和市民對加息週期的影響可能還比較慢熱，建議特區政府加強向社會各界講解，幫助企業和市民未雨綢繆，提早設定部署計劃，減低加息期帶來的壓力，企業在財務上要有抗風險意識。

二、加息會導致投資者對本澳營商環境持保留態度，為防止市場持續降溫，建議特區政府推出一系列鼓勵政策，努力擴大內需和外需，促進投資、消費和對外貿易，維持經濟和就業穩定與發展，支援企業和民生順利過渡利率高位期。

多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馬志成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在二十大報告中，“創新”一詞出現多達五十五次，是最熱的高頻詞之一。習近平總書記強調“貫徹新發展理念是新時代我國發展壯大的必由之路”、“必須堅持創新是第一動力”、“堅持創新在我國現代化建設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報告還提出，到二零三五年要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進入创新型國家前列”，建成科技強國的總體目標。

回顧過去，十八大提出“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十九大提出“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科技創新引領全面創新”，而二十大則提出要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建設科技強國，這體現了總書記對科技創新工作一以貫之、高度重視的態度。

在本澳全速發展四大產業，致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之際，恰逢祖國的夢天實驗艙發射任務成功，與天和核心艙完成交會對接。我們認為，總書記的報告講話，是為澳門指向光明未來的重要表述，催人奮進。

對此，我們想分享兩點體會和建議：

一、科技支撐、人才支撐，核心則是教育支撐。

我們要大力開展基礎教育的科技創新活動，為基礎教育賦能更多創新資源，加強創設各種科技設計、學習及展示平台，為青少年提供更專業的發展平台和科學教育資源，拓展其科學視野，使之接觸科學前沿、普及科學知識、培養科學興趣、提高實踐能力。

加強實踐是培養創造力的最有效方式，望特區政府能鼓勵每間學校都建設跨科合作交流平台，如將科技與歷史文化結合、AI 與數學科結合等，培養學生的科學綜合素養，為將來跨學科創新發展打下良好根基。此外，我們還能依託全國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教資源，開辦更多元化和適切的科普教育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提升中小學教師科學素養，以及科學教育的實踐能力，推動澳門科技教育的發展。

二、科技創新文旅體驗，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

澳門有“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擁有豐厚的旅遊文化資源。針對當前文旅融合新趨勢，持續深化“旅遊+”跨界融合，我們可運用新創意、高科技、新材料，展示新業態、新場景、新成果，協同創新更多旅遊產品，豐富遊客旅遊體驗；宜在文化局將推出的大三巴牌坊 VR 體驗，以及關前薈、悠氹仔、悠路環等 AR 互動項目基礎上，進一步探索，發展各種新科技，與傳統文旅資源結合，並利用大數據、智能化等信息技術，精準投放旅遊推廣信息，把旅遊休閒產業通過科技提質發展。

科技賦能發展，創新決勝未來。我們要認識到，“中國式現代化”一定是以科學創新技術走在時代前列、世界前列的現代化；期望各界要團結奮鬥，有新作為，讓澳門站立在新的歷史起點，以更加積極的歷史使命感，配合國家科技強國戰略，貢獻澳門的力量。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勞工事務局早前表示，今年首 10 個月共協助 5,153 名居民獲聘，超出去年總數 3,233 人，達到這個成效，其中的原因是當局在四月改善及簡化了一個配對程序，開放配對會給求職者自由參加有關。雖然配對數字較去年「大增」，但翻查當局每月資料，除四月份成功協助約 1,500 名本地居民成功就業，其餘月份平均只有協助到 400 多名本地居民成功就業，配對數字未如理想，令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仍不斷攀升。

據本人早前透過立法會索取的資料，至今年 4 月底六大博企仍聘有 2.2 萬名外僱，對比 2019 年 12 月底（疫情前）本地僱員比例其實只增加了 7.6%，但博企並未持續新增本地人職位，以 4

月 22 至 24 日的招聘日為例，博企提供的空缺有 1,850 個；但到 10 月份博企 6 場的配對會，合共提供職位空缺只有 293 個。反映博企理應仍有外僱退場、聘用本地人的空間。

此外，有居民向本人反映，透過勞工局舉辦的職業配對成功獲聘後，未過試用期就被解僱；也有中小企僱主反映，部分經勞工局應聘人士上班不久後也沒有再上班，為此本人敦促當局在完成配對後，在一定時間內持續跟進聘用狀況，了解問題所在，以提升配對成效，達至特首「將好工留給本地人」的承諾，避免不斷有企業「先聘用後解僱」或僱員「應付式上班」，只增加了勞工局的配對成功數字，但實際無助改善就業狀況。

而在帶津培訓方面，有長期失業的居民早已預計將津貼當為生活開支之用，但本人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在完成帶津培訓課程後，當局沒有明晰的職業配對及發放津貼時間表，居民向當局職員查詢時亦只獲「約一至三個月不等」的回覆。但按《帶津培訓計劃》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如學員在完成帶津培訓課程並參加課程考核後一個月內成功就業或自己經營業務、配合勞工局求職登記和倘有職業配對安排下而未能就業、學員本身的原因而未能配合求職登記或職業配對，或因不接受聘用而未能就業，均可獲發相應培訓津貼。

另外，現時再次申請參加帶津培訓者，須在確定未能完成前次培訓課程，或已獲發前次培訓課程津貼後方可提出申請。但由於完成發放津貼一般需時超過三個月，這段期間居民沒有收入及培訓機會，只能白白等待。

故此，本人促請當局應依法安排學員在一個月內完成配對及面試，儘快發放津貼，並在課程開始前向報讀居民提供明確的時間表，讓居民及早做好規劃；亦建議當局考慮調整再次申請帶津培訓的規定，讓合格畢業的學員在等待面試期間，有資格再次申請報讀其他課程，繼續進修提升技能。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Medidas

desnecessárias, desproporcionais e discriminatórias na contenção da Covid-19 e postura ambígua d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em relação às actividades organizadas pelas associações de matriz portuguesa, no âmbito da cooperação com a Comunidade d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CPLP)”.

A recente detecção de casos de Covid-19, nos últimos seis dias, levou a que as autoridades sanitárias anunciassem, na passada segunda-feira, dia 31 de Outubro do corrente ano, mais uma corrida, com o tufão “Nalgae”, rumo aos testes de ácido nucleico para toda a população do território.

Depois de anos de experiência nos testes de ácido nucleico, subsistem dificuldades nas marcações, longas filas de espera, cancelamentos inesperados e sem aviso prévio, e sem responsáveis para assumirem os seus erros. Foram cancelados inesperadamente vários atendimentos de consulta médica nos Centros de Saúde, sendo exemplo paradigmático o caso do Centro de Saúde do Ocean na Taipa, que, sem aviso prévio, cancelaram as colheitas de sangue e material para análises laboratoriais, sem aviso ou mensagem prévia aos utentes. Presenciei pessoas em jejum a queixarem-se contra estas irresponsabilidades e alguns com frascos de urina nas mãos, na maioria idosos que tiveram de regressar às suas casas. Uma total desorganização e irresponsabilidade sem explicações minimamente aceitáveis por parte deste Centro de Saúde.

Vejamos que, antes de terem sido identificados os últimos casos de Covid-19, durante o fim-de-semana, e precisamente no último dia da 25.ª edição do Festival da Lusofonia, um evento multicultural de excelência da RAEM, que constitui uma importante partilha da cultura das comunidad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e da cultura chinesa, revelando o papel de Macau como plataforma de intercâmbio cultur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foi este evento abruptamente cancelado ao princípio da tarde de domingo, dia 30 de Outubro de 2022, pelas 14 horas, sem que houvesse a mínima consideração, nem critério, para essa drástica decisão, a não ser de que não seria possível controlar a implementação das orientações de prevenção epidemiológica para a organização de eventos, emitindo assim, as autoridades sanitárias, um autêntico atestado e irresponsabilidade aos organizadores do evento e à população em geral, que, tal como em anos anteriores, voltou a aderir em grande número. Para além dos prejuízos causados às

associações e participantes no Festival deste ano, pelo anúncio tardio do cancelamento do último dia do evento, domingo, dia 31 de Outubro de 2022, sem que lhes fosse permitido alterar os planos e preparativos, para o que seria considerado mais um excelente dia de animação e convívio entre as várias comunidades a viver em Macau, a medida revelou-se desnecessária, desproporcional e discriminatória, porque ainda não se registava um número elevado de infeções, que estariam circunscritas, de acordo com as autoridades, onde... não foi aplicado o mesmo critério a algumas outras festas que decorreram no mesmo dia.

Neste contexto, seria importante que a tutela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competentes esclarecesse se vão impor as mesmas restrições ao 69.º Grande Prémio de Macau e ao 22.º Festival de Gastronomia de Macau, se não estiverem reunidas as tais condições de segurança, como forma de reforçar a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a epidemia, e evitar a concentração de pessoas e reduzir o risco de propagação da infeção. Ou será, que... será adoptada a política de uns serem mais iguais que os outros?

Ao contrário do discurso oficial, que apela à promoção da cooperação entre 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como elo fundamental na promoção do intercâmbio cultural, as autoridades do território ainda não reconheceram ao Festival da Lusofonia a importância cultural que lhe deve ser atribuída, não o incluindo no calendário de eventos da DST e considerando este evento uma actividade do tipo Parque Temático, como foi referido no discurso inaugural do evento, o que revela uma falta de sensibilidade na avaliação da organização do grande evento popular de Macau, e dos seus 25 anos de história de convívio e de intercâmbio cultural. Esta postura ambígua do Governo de Macau em relação às actividades desenvolvidas pelas associações de matriz portuguesa e no âmbito da cooperação com a Comunidade d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CPLP), associada a decisões discriminatórias em relação à comunidade lusófona, é um factor desmotivante e de frustração para o contínuo empenho, dedicação, esforço e amor à RAEM dessas entidades, que em muito têm contribuído para que Macau desempenhe o seu papel de importante elo histórico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actuando como plataforma económica, comercial, e de ligação cultural, e de promoção, e aprofundamento das relações entre a RPC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Assim, solicito ao Governo de Macau que considere a possibilidade de atribuir um subsídio de compensação para todos os prejuízos incorridos pelas associações e respectivos participantes, decorrentes do cancelamento das actividades do último dia da 25.ª edição do Festival da Lusofonia, e que seja revista a estratégia de cooperação com as associações de matriz portuguesa na promoção e aprofundamento das relações entre a RPC e a Comunidade de Língua Portuguesa, e as decisões relativas à implementação de medidas restritivas decorrentes da pandemia de Covid-19.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我的發言的題目是不必要、過度、歧視性的防疫措施，當局對葡裔社團組織的活動、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合作方面的態度模糊。

最近六日，澳門發現了數宗新冠病毒感染個案。於是，衛生當局於 10 月 31 日，週一，宣佈與颱風“尼格”賽跑，進行新一輪全民核檢。

雖然有了過去幾年的核檢經驗，預約難、輪候時間長、預約被突然取消，等等問題依舊，而且無人承擔責任。比如，海洋花園衛生中心的多個門診預約，以及抽血和化驗採樣預約，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突然被取消。本人見到有的就醫者已經禁食一晚，有的手拿尿液收集杯，抱怨當局不負責任，最後只得打道回府。其中大部分是長者。如此混亂、如此不負責任，卻得不到該衛生中心的任何合理解釋。

再比如，發現陽性個案之前，上星期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十五屆葡韻嘉年華的最後一日，大約下午兩點，該活動被突然取消。要知道，這是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的一項重要活動，也是澳門宣傳其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平台作用的良機。而且，未考慮後果、無任何標準，就作出影響如此巨大的決定，只想著可能無法控制防疫指引的執行情況。如此，主辦者、每年都參加這項活動的大批市民，見證了衛生當局不負責任的態度。這本應是澳門眾多族群歡聚一堂的活動，卻在最後一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接到通知取消。參展社團、個人本已作足準備，現在要蒙受巨大損失。再者，有關措施完全不必要，是過度的、

歧視性的，因為感染個案並不多，且都在防控範圍內，而且對同日舉行的其他慶祝活動並未採取類似措施。

因此，相關部門的監督實體亦有必要澄清，若不具備該等安全條件，是否會對第六十九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和第二十二屆澳門美食節作出同樣的限制，以加強對疫情的防控，避免人羣聚集，減少疫情傳播風險，抑或會採取厚此薄彼的政策？

與呼籲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合作的官方講話相反，葡韻嘉年華作為推動文化交流的重要紐帶，但當局卻仍未確認其在文化方面所應有的重要性，沒有將此項活動納入到旅遊局的活動日程表內，且僅將它視為類似主題公園的活動，正如在活動開幕致辭時所述般。此等行徑反映當局對這項具二十五年歷史的大型人文交流活動作評估時，缺乏敏感度。澳門政府對葡裔社團在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合作下所開展的活動所採取的這種模稜兩可的態度，以及針對葡語社羣所作出的歧視性決定，令到這些一直為特區作出努力、奉獻、熱愛特區的機構失去動力，感到挫敗。這些機構為澳門發揮其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重要歷史紐帶作用，充當經貿及文化平台，促進及深化中國與葡語國家的關係，做出了重大貢獻。

因此，本人促請澳門政府考慮向上述社團及相關參加者發放津貼，補償他們因取消第二十五屆葡韻嘉年華最後一日活動所遭受的損失，並對與葡裔社團在促進和深化中國與葡語國家共同體關係方面的合作策略，以及就新冠疫情實施限制措施的決定進行檢討。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重視宣揚‘國寶’大熊貓，提升旅遊經濟、生態保護意義”。

澳門特區與大熊貓之間的情緣由來已久，憨態可掬的“國寶”大熊貓不僅是中央政府與澳門特區溝通與交流的橋樑，更代表著中央政府對澳門人民的關懷。

2014年12月19日，習近平總書記赴澳門出席慶祝澳門回歸十五周年活動期間宣佈，中央政府再向澳門贈送一對大熊貓。

二代熊貓沿襲上一代的名字繼續使用「開開」和「心心」。沿用舊名是考慮到「開開」、「心心」的名字是澳門人自己選擇的，在澳門已經深入人心，具有保育大使的象徵性意義，且開開、心心親切可愛，寓意歡樂，代表了澳門人的美好願望，亦直接表達了澳門市民對中央贈送大熊貓的喜悅之情。

澳門大熊貓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建築面積占地約3,000平方米，館內設有兩個面積各約330平方米的室內活動場和兩個總面積約600平方米的室外活動場，以供大熊貓活動之用。大熊貓的飼養除了建基於科學理論外，也構建在不同情況的實際操作經驗上。在不斷地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持續觀察、記錄和研究過程中，澳門逐漸發展出一套適合澳門大熊貓的飼養模式，並在大熊貓的繁殖、幼育、醫療、營養、行為訓練及教育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效。加大熊貓「開開」、「心心」於2016年誕下雙胞胎兄弟「健健」、「康康」，大熊貓更需要維持穩定人手、甚至增聘人手加以細心的照顧。

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城市，在吸引世界各地旅客前來遊玩觀光特色中葡交融文化的同時，還應該大力宣揚在澳的中國“國寶”大熊貓的名聲，提高名氣，既能夠增加來澳旅客的目的性，加強市民、旅客對於提高對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的意識、對傳統文化的認同，又能夠有助於澳門旅遊經濟的發展，對於澳門而言可謂是多管齊下。然而事實卻是，很少有訪澳旅客，甚至內地訪澳的旅客都不知道，澳門竟然也有“國寶”大熊貓可以近距離觀賞。由此可見，特區政府在相關的宣傳工作上有所漏洞，需要及時填補這方面的空缺。

石排灣郊野公園早前一隻雌性川金絲猴因病去世，這給我們敲響警鐘，如何更好的照料、繁育在澳的珍稀動物，如何利用這些珍惜動物資源持續提升澳門的旅遊特色，可以是澳門未來多元提升旅遊特色的、提升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的意識工作的重點。

多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今日的議程前發言，請大家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今日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我們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李偉農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日的會議。現在我們進入第一項的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信託法》法案。

現在先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出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2021 年 11 月 25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表決和通過政府提交的《信託法》法案，立法會主席隨後將方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提交意見書。委員會共舉行了十五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分析，經濟財政司李偉農司長等政府官員多次列席會議，回應委員會的問題並進行討論，雙方顧問團也舉行多次的技術會議，政府代表與委員會密切合作，使委員會得以順利完成審議工作。

經過討論後，法案作出了多項的調整和改善，現在我就委員會審議和討論的主要事項和內容作簡單的說明：

一、法案規範事項範圍的問題。

這個是委員會關注和討論的重要問題之一，主要涉及法案是否規範以及能否有效規範公益信託和目的信託的問題，公益信託和目的信託具有自身的特點，但是法案並未針對這兩類的信託的特點作出專業的規範，提案人表示立法的方向是各種目的的信託，只要信託的目的符合法律的規定以及設立信託時能訂定受益人的範圍和識別的程序，目的信託便可以設立，但鑑於澳門目前未有針對公益業務和公益機構監管的法律制度，也未有針對慈善等公益收益的稅收制度。因此，決定暫時不就公益信託作出專門的規定，但不妨礙將來有需要時可以通過修法增補關於公益信託或者目的信託的規定。

二、信託財產的性質和地位的問題。

信託財產的獨立性是信託制度的核心內容，因此委員會圍繞信託財產獨立性的確切含義，尤其是信託財產是否屬於獨立財產，受託人與信託財產之間是否屬於代理關係，信託財產在訴訟中處於什麼地位等問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經過討論後，明確了受託人是信託財產的所有權人，信託財產不同於獨立財產。同時，如果發生訴訟，受託人需要以所有權人的身份在訴訟中作為原告或者被告，相應地提案人修改了法律最初文本中的規定和表述，從而明確了信託財產的性質和地位，避免了可能引起的爭議。

三、受託人對外承擔責任的財產的範圍問題。

委員會亦都是非常關注受託人同意對外承擔責任的財產的範圍問題，即是受託人在處理信託業務時對第三人產生的債務是謹以信託財產承擔責任，還是需要以其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共同對外承擔。經過討論在明確信託財產的性質和地位的基礎上，提案人就這一事宜擬定了新的條文，即信託財產僅對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從事活動中所產生的債務承擔責任，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對第三人所負的債務，信託財產不足以承擔者由受託人以其固有財產承擔，但受託人與第三人書面約定僅以信託財產承擔者除外，換言之，在處理信託事務時，除非另有約定，受託人需要以信託的財產及其固有的財產共同對外承擔責任，而非僅以信託的財產承擔責任。

四、委任人的權利問題。

法案規定了委任人享有一系列的法定權利和約定的權利，委員會關注到，從大陸法系的國家或者地區立法的經驗來看，委託人享有的法定權利更為廣泛。經過討論後，提案人採納了委員會的意見，擴大了委託人的法定權利的範圍，除增加申請變更信託管理方法的權利及受託人中止職務後指定新受託人的權利等，亦都借鑒《民法典》中已經存在忘恩的規定，將委託人因受益人忘恩變更或者廢止的信託的法定權利的制度，由此也使得法案的內容更加豐富和完整。

五、受託人終止業務的後續安排問題。

由於信託具有連續性特點，一般並不因受託人終止職務而消滅，因此在受託人職務終止後，不僅需要考慮新受託人的產生方式，還需要考慮受託人缺位期間信託財產的管理，新舊受託人之間權利義務的銜接，原受託人管理期間信託債務的承擔等一系列的問題。經討論後，提案人採納了委員會的意見，不僅整合了最初文本關於指定新受託人的規定，亦都增加了在受託人終止職務後新受託人擔任職務前信託財產應由誰管理及如何管理的內容，以及新受託人與原受託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承繼等方面的內容。

六、信託與《民法典》中特留份和歸扣制度的關係問題。

在審議過程中亦都討論到信託制度與《民法典》中的特留份制度和遺產分配中的歸扣制度的關係，提案人解釋《民法典》已有相應保護特留份承繼人的規定，如因信託行為損害這個特留份，可根據《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五條的規定，採用縮減法律行為的方法，就信託而言，為對遺產進行均等分割的效力，以及損

害特留份時扣減的效力與一般的處理機制一樣，適用歸扣及損害特留份的慷慨行為的扣減機制，為了避免及消除疑問，法案增加了專門規定信託與歸扣及扣減制度關係的內容。

主席、各位同事：

委員會還對其他的事宜進行討論，有關內容已經反映在意見書中，在此不再重複。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的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唔該。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我們先討論第一章第一至第二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和第二委員會主席的介紹。

其實法案上，我們都支持這個立法方向。不過，關於第二條的定義裡面，因為正如剛才第二常設委員會都陳述了，政府就說因為特定一個公益信託暫時就不在今次法案上去討論，因為他可能後面還有一系列的機制，但是這個正正就是與我們當初在一般性表決的時候，我都主動問過司長，其實我們建立一個信託制度，為什麼我們不是建立一個完整一些的信託制度，就是說除了金融之外，包括公益、甚至乎環保或者其他的一些特別目的的信託，其實都應該要建立。當然，我知道我同意一件事就是後面的細則性制度可以在後面去處理，但是今次似乎與當初在一般性表決承諾我們這些都是不排除，我們都會在立法的過程當中納入考慮。當然，文本上現在沒有了，司長，但會不會有一個明晰的時間表或者方向，是否將來隨著金融這個信託成熟之後，後面是會加上公益信託、環保信託等等其他一些特定目的的信託，這方面都想聽政府方面的意見。因為我個人覺得如果我們這麼辛苦建立一個《信託法》，我們不是為建立《信託法》而建立《信託法》，而是我們亦都不只是為金融去服務，我們應該是為了《信託法》這個目的，我們去制定相應的標準，不同的情況之下都應該可以通過《信託法》去達到這個信託的目的。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有關《信託法》，我們提案亦都就林宇滔議員提過的問題，我們已經在小組會回答過。首先《信託法》是我們發展財富管理現代金融的一個重要的法律，但是在過程裡面，我們是由零到一的過程，所以現時我們除了要有《信託法》之外，我想亦都是要確保《信託法》在執行過程中有相關的制度配套，確保有關信託關係過程裡面所建立的法律關係主體上的一個保障，所以我們經過深思熟慮之後，我們先以那個金融機構作為我們的受託主體，因為在金融機構的考慮過程裡面，我們是考慮到有關的金融機構是現時有一個完整和有效的准入制度來到確保有關主體的運作，行政當局亦都有足夠的手段進行有關的監管。所以我們是分兩步走，首先我們亦都是以那個金融機構作為受託機構，而主要都是針對一個信託的基本制度。換言之，私益或者公益的信託，只要符合本法所定的規定條件的情況，以及受益人的範圍可以確定的情況之下，都可以訂立有關的信託關係，當然逐步去完善，未來可能除了金融機構之外的受託人，我們亦都持開放的態度，但是過程的確需要有一個積累和一個制度的建立亦都需要一個規律和過程，我們亦都會一步一步在累積基礎的情況之下去制定其他進一步的補充，但是時間表現在沒有。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次通過了這個所謂信託相關的法律和制度，司長剛才都講到還需要一些配套有關的行政法規，怎樣細節去履行今次的《信託法》。我有兩個問題就想了解，就是今次通過了之後，對於將來我們澳門的經濟發展，尤其是在就業方面，司長你估計是會引申多少個空缺給我們澳門人可以進入這個行業，信託方面；其次就是另外對於這個法案頒布了之後，亦都是估計會產生多少公司，無論是本土或者海外的公司，即是吸引他們來我們澳門，因為事實上我們澳門的稅是低，我們行政方面越來越電子化，越來越方便，在這一方面，市場對於就業和對於會產生有多少的正面信息，尤其是公司方面和外來的投資者，可不可以與我們分享？

唔該。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我想將第二條獨立表決，主席。亦都多謝司長回覆，希望這個第二步不會等得太久，我都好希望政府在實踐這個《信託法》的時候能夠有個清晰的時間表可以落實第二步的工作。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

我想高天賜議員你可以看看意見書裡面的第四版，那裡說得很清楚，我們是要為我們的現代金融業制定有關的制度，目的是希望現代金融業的發展裡面有一個制度去保障交易雙方，你說可以創造多少的就業，應該兩個維度來看，第一個就是制度的建立，是今日我們討論，你說的是就業的問題，說的是將來信託有關的受託主體他能夠提出什麼方案給委託人，這一個就是正正是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可以提供的商業行為，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個制度讓他們在信託過程裡面能夠更多的保障和更多的信心，關鍵是如果怎樣去創造更多的商機的話，制度是一個依託，但是有關的方案、有關的信託的方案如何去設計，如何滿足到客戶需求，這個是商業行為。我們希望至少我們行出第一步，在實踐過程裡面亦都逐步去豐富，總結經驗，包括林議員剛才提到時間表的問題，一定要有一個總結的過程才能夠推下一步時間表，有些都未必急得來，因為熱飯你都不能夠熱食，始終我們在現代金融過程裡面，澳門的金融制度始終是比較著重以銀行和保險業為主，我們如果是要發展現代金融，包括財富管理，我們都是要一個過程和規律。

多謝兩位議員。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感謝司長剛才回覆我的問題。

的而且確，司長你講到今次頒布這個法案之後就會帶來一個叫做信心和保障，我同意的，有信心、有保障，但是都有個目的，

即是因為事實上司長你都知現在澳門的狀況不是那麼好，我們頒布了這個法案，當然，以我們自己來講，我們的目的就是可以製造到就業，這個是很關鍵，尤其是我們未來的日子是需要經濟的轉型，其中一個環節是好重要的，就是現在我們這個《信託法》，所以我都是期待，雖然是司長這個只是一個信心保障，但是這個信心保障，過去的二十多年特區政府都給了我們很多，是否足夠呢？見仁見智，但是事實上我都是關注這個法案頒布了之後，可以吸引多少間外資公司又好，本土公司又好，亦都是製造我們的本土年青人的人才可以進入這個行業來去推廣這個所謂信託的做法，這個亦都是……當然現在我們討論緊細節，即在第一條裡面，如果司長你可以再分享多一些其他……除了信心和保障，我都多謝你。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我想我都是再強調，高天賜議員可以看意見書第四版第二段，那裡說得很清楚，是否因為有關的現行的民商法和其他的法規是沒有明確規定信託的定義和信託的法律關係，無法透過一個信託關係實現有關財產所有權的分割等等，目的就是現時沒有制度或者制度缺餘的情況，亦都是阻礙了澳門現代金融方面的發展，首先有關的制度出台的話不等於我們整個轉型工作就會完成，這個是其中一部分。剛才我想信心保障，這個是本身制度建立了，這個信心和交易安全才能夠達成。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回覆。

不過司長你剛才三翻兩次都有講到意見書，我首先需要和司長說，我身為議員，我不是規範在意見書……意見書對我的約束力，是一個參考，但我關心就是我們澳門的經濟，我關心那個就業，我關心我們將來的前景，尤其是我們六間博企，我們需要轉型，行政長官都有說得很清楚，我們需要經濟的轉型，我都是堅持我自己的理念，即是需要我們頒布……我們身為一個議員，我們議會通過了這個法案是有結果、有效益、有好處，對我們澳門市民，這個是我們的出發點，所以司長不需要第三次再和我說那

個意見書，因為意見書我有看，但我的出發點、我的理念是這兩方面，所以希望我們做的事情是為我們澳門市民真是有好處，這個就是我的出發點。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或者意見提出？因為林宇滔議員要求我們將第二條獨立表決，所以我現在都是按照這個順序，先表決第一章的第一條。

請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宋碧琪議員是否有發言？

宋碧琪：主席：

我沒有發言，不過那個掣關不到。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章的第二條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三至第六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三至第六條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七至第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七至第九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十和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十至十一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十二、十三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十二和十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四、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四和十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十六至到第二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這裡我就是想了解一下，因為第十六條提到規範可以作為受託人的一些資格，看回條文的敘述裡面，這一些公司或者可以做這一個範圍的一些企業，其實都是舊有的一些法令已經規定，譬如我們在 1999 年已經有考慮到財產管理公司，所以那個制度是由 1999 年已經開始設立，投資基金管理都是 1999 年的，我的問題就是想了解到底經過二十年的發展，我們現時有多少這一些具備資格的受託人可以讓往後的這一些信託者去選擇？譬如我們現時的金融公司有多少間，財富管理公司有多少間，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有多少間，即是希望讓社會可以清晰去了解二十多年來我們在金融行業的發展情況是怎樣，我們制度的建設是怎樣。

第二個就是確實剛才有些同事提到我們怎樣有能力去吸引，即是當然我們的制度建設是其中一方面的信心，第二方面肯定在政策上，第三方面就是我們這一些受託人的優勝，即是簡單一些就是質量怎樣對比其他地區，會不會在這一方面對於這一些公司在未來的支持力度或者發展力度是進一步加強，使大家與世界的接軌和競爭是可以同步，即是我大概的問題是這些。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宋議員。

宋議員提到有關的金融機構的數量情況，或者我提供一個粗略的數據給大家，第一個就是信用機構，信用機構就是指銀行，共有三十四間，金融機構有一間，保險公司有廿六間，另外退休基金管理有兩間，如果沒有計錯的話，應該一共有六十三間左右，可以提供有關的受託機構提供服務。至於你剛才說的產品的

問題或者服務的問題，正如第一輪我都回答了，有關的信託方案怎樣去設計，這個我想作為這類的金融機構他們會設計好或者是對應返市場的需求，老實說信託合同是一個很複雜的合同，的確亦都是一個積累和一個要看回市場的需求。現時我看回鄰近地區，金融資產的那個信託為主，這方面我想市場會有它的規律，關鍵就是今日我們通過一個制度讓市場可以做好有關的產品和服務。

多謝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十六至二十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八至三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八至三十條進行表決。

現在我們對第八章的第三十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付表決。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八章的第三十九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我們對第六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通過。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六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條進行表決。

現在我們對第八章第四十條裡面的第八十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付表決。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八章第四十條裡面的第八十九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我們對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沒有意見提出。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條進行表決。

現在我們對第八章的第四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付表決。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八章的第四十一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我們對第七章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通過。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七章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條進行表決。

對於《信託法》法案我們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付表決。

大家沒有表決聲明，請大家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李偉農司長、何永安審計長以及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日的會議。

現在我們進入第二項的議程，由政府代表介紹《202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以及《2021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現在先請司長對《202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是作出介紹。

請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根據《預算綱要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之下，公共部門採用現金收付的會計制度並以較完善和較完整的複式記賬法記錄所有的財務數據，而特定機構基於本身的職務的特殊性和實際需要，則採用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另外，在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包括了總賬目以及財政預算執行的說明及比較分析兩個部分。

以下請讓本人依次對 2021 年財政年度一般綜合預算以及特定機構匯總賬目的執行情況作出引介：

2021 年一般綜合收入經核准預算為九百六十億三千八百萬元，較最初預算的九百五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是增加了二億二千五百萬元，2021 年一般綜合實際收入為九百四十八億一千萬元，是比 2020 年減少了六十八億六千萬元，減幅是百分之六點七。當中，經常收入增加了四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資本收入則減少了一百一十七億一千五百萬元。

經常收入方面，特許批給收入、直接稅以及間接稅三項收入佔經常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九點五，以及佔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九點四。特許批給收入為三百四十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佔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六，與 2020 年比較增加了四十億九千二百萬元；直接稅收入為八十九億一千九百萬元，佔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九點四，與 2020 年比較減少八億七千二百萬元，當中所得補充稅收入為五十億二千萬元，較 2020 年減少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間接稅收入為三十七億三千萬元佔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三點九，比 2020 年增加一億四千三百萬元，當中消費稅收入為七億五千萬元，比 2020 年增加了一億四千八百萬元。

而資本收入方面，其他資本收入佔資本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九十八，佔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四，主要是使用了財政儲備的超額儲備款項，以抵銷疫情影響的博彩批給收入以及各經濟措施的開支，實際金額為三百七十五億五千七百萬元；出售設施以及設備的收入為三千四百萬元，比 2020 年減少了一億五千七百萬元，減幅是百分之八十二點三，主要是出售公共房屋收入減少。

2021 年一般綜合開支經核准預算為九百五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比最初預算九百五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元，增加一億四千六百萬元，2021 年的一般綜合實際開支為八百九十一億五千三百萬元，比 2020 年減少六十九億七千四百萬元，減幅是百分之七點三，當中經常開支總金額為七百三十九億一千五百萬元，比 2020 年減少了四十六億六千七百萬元，資本開支為一百五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比 2020 年減少二十三億七百萬元。

經常開支方面，人員開支、運作開支以及轉移資助及補助三項開支佔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之九十八點五，佔一般綜合開支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一點七。轉移資助及補助開支為三百三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佔一般綜合開支總額的比重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七點九，比 2020 年減少了四十九億七千萬元，減幅是百分之十二點七，主要是由於非強制央積金個人賬戶的開支，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物業的使用費，以及是青茂口岸北聯檢大樓以及連接通道的工程開支是比 2020 年是大幅減少。2021 年特區政府因疫情而採取的各項經濟援助措施以及繼續落實執行多項的惠民措施，包括給予醫療機構和社團有關醫療衛生範疇資助七億二千一百萬元，給予學校及社團的教育資助五億五千六百萬元，給予不牟利實體及個人以推動教育發展為目的資助四億七千六百萬元，對科研及科普項目的資助是一億六千八百萬元，給予體育團體舉辦體育賽事以及培訓活動的資助是一億零六百萬元，現金分享計劃是七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非強制央積金個人賬戶注資一億四千五百萬元，醫療補貼計劃是三億五千一百萬元，敬老金是九億六千八百萬元，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的學費津貼是一億六千六百萬元，書簿津貼二億五千八百萬元，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七億九千三百萬元，電費補貼計劃四億九千五百萬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是二億一千一百萬，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是九千八百萬元，殘疾津貼是一億九千六百萬元，消費補貼計劃五十三億一千萬元，人員開支為二百六十四億九千六百萬元，比 2020 年增加了三億三千五百萬元。

而運作開支是一百二十五億七千九百萬元，當中取得勞務開支為七十六億九千四百萬元，佔運作開支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一點

二，主要是維持部門日常運作所需的開支，例如水電費、維修保養、管理及保安、衛生及清潔、資產租賃、廣告宣傳等開支。

資本開支方面，2021 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最初預算為一百八十五億一千一百萬元，經核准預算為一百四十億八千三百萬元，而實際開支為一百三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執行率為百分之九十八點六，與 2020 年比較，PIDDA 的實際開支增加了二十七億七千四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二十五。

按功能劃分的實際開支金額大小如下，包括：

經濟服務六十九億二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以及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金額分別為十三億三千一百萬及七億八千一百萬，衛生三十三億四千二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離島醫療綜合體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以及是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上蓋工程，金額二十六億六千五百萬元，房屋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新城區 B4 地段公共房屋建造工程以及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重建，金額分別為二億二千九百萬元及二億一千六百萬元。

司法秩序及治安九億七千一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以及特警隊新大樓建造工程，以及是粵澳新通道聯檢綜合大樓，金額分別為一億八千四百萬元及一億五千九百萬元。

社會保障七億五千七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長者公寓，金額為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一般公共服務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新口岸填海區 6K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以及智慧財政，金額分別為五千四百萬元及三千八百萬元。

教育二億八千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澳門大學書院 W33 和 W34 加層建造工程，以及澳門理工學院圖書館辦公大樓連公共停車場興建工程，金額分別為四千九百萬元及三千九百萬元。

社會及社區服務一億八千三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運動員培訓以及集訓中心和駿青活動中心第一期大樓及露天茶座優化工程，金額分別為六千一百萬元以及一千七百萬。

2021 年一般綜合收入為九百四十八億一千萬元，而一般綜合開支為八百九十一億五千三百萬元，由於實際收入大於開支，

錄得政府一般綜合賬目結餘總額為五十六億五千八百萬，其中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為三十六億二千一百萬元，而自治部門及機構預算執行結餘為二十億三千六百萬元。

根據第 14/2019 號法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第二條第一款以及經該法律所修改的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六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在財政儲備當中的基本儲備所需金額獲得滿足的情況之下，扣除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並撥給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結餘款項之後，餘下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將轉到財政儲備裡面的超額儲備。

以下是採用權責發生制編制基礎的特定機構匯總賬目預算執行情況：

採用權責發生制主要是基於部門以及機構本身職務的特殊性，按權責發生制可以更加實際反映部門的營運狀況，而該等部門主要涉及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者郵政服務，截至 2021 年底總共有八個自治部門和機構歸類為特定機構，包括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以及存款保障基金。

2021 年特定機構匯總收入為一百七十一億五千三百萬元，匯總開支為一百二十億二千九百萬元，執行率為百分之一百一十九點九以及是八十四點六，匯總收入主要來源於財務收入，為八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點九，其次是轉移收入為四十一億八千三百萬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四點四。匯總開支裡面，佔最大比例的是轉移資助及補助，為六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佔總開支百分之五十六點四，其次是退休及撫恤制度，為二十六億三千萬元，佔總開支百分之二十一點九；人員開支和運作開支，合共二十二億二百萬元，佔總開支百分之十八點三；而財務開支為三億四千七百萬元，佔總開支的是百分之二點九。

財務投資方面，2021 年財務投資淨收入為澳門元八十三億八千八百萬元，和 2020 年的澳門元一百一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比較，減少了澳門元二十八億二千三百萬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環球投資表現比 2020 年遜色，導致整體投資淨收入有所減少，2021 年特定機構錄得盈餘五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比 2020 年增加了三十億九千九百萬元。

最後，亦藉此機會向立法會主席及各位議員介紹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的最新情況，截至 2022 年 9 月，特區財政儲備中基本儲備為一千八百五十一億三千一百萬元，超額儲備是三千七百七十

八億四百萬元，財政儲備總額為五千六百二十九億三千五百萬元。

以上是本人對《202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引介。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唔該。

請問各位議員對剛才司長的介紹有沒有什麼問題提出或者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求政府解釋？

大家沒有什麼問題提出的話，現在我們請審計長對《2021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作出介紹。

請審計長。

審計長何永安：主席、各位議員：

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總帳目屬於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一部份，而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審計署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完成帳目審計報告。以下就相關工作的具體情況，向各位簡要介紹：

審計署在今年 5 月底收齊由財政局提供的《2021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相關資料，期間經歷“6.18”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在各位同事齊心努力下，克服大量困難，適當調配人員確保各項任務按時執行，堅持依照規定在 9 月底前全面完成所有工作，分別就“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彙總帳目”編製《2021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2021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按照《預算綱要法》及其補充法例編製，其中“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以現金收付制編製，反映除特定機構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的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其組成包括“一般綜合收支表”、“一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以權責發生制編製，反映特定機構的彙總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其組成包括“彙總收支表”、“彙總資產負債表”、“彙總現金流量表”、“彙總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特區政府設立“財政儲備”，相關資金從公庫轉移到“財政儲備”之後，財政局會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的“附註”，披露不屬於該帳目資產的“財政儲備”資料，包括當年度與公庫之間的資金轉移、投資損益，年終結餘，令總帳目適當反映“財政儲備”的訊息。為確保資訊的真確性，審計署已一併審視 2021 年度“財政儲備”的情況。

審計署檢查 2021 年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總收入、總開支、總資產分別達 948 億元、892 億元及 664 億元，包括涵蓋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收入、41 個非自治部門及 15 個行政自治部門的開支及資產負債、4 個獨立章目的開支、公庫的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的中央帳目，以及 15 個行政自治部門與 39 個自治部門及機構的各自的管理帳目，合共涉及 451 萬筆會計記錄。綜合帳目“附註 27”所反映的“財政儲備”，結餘 6,432 億元，涉及 207 萬筆會計記錄。

至於“特定機構彙總帳目”，其總收益、總費用及總資產分別達 171 億元、120 億元及 3,798 億元，涵蓋 8 個特定機構，涉及 220 萬筆會計記錄。由於權責發生制會計理論與實務不斷更新與發展，相關投資工具亦比較複雜和多元化，這除對“特定機構彙總帳目”及“財政儲備”的審計工作在質與量方面有較高的要求外，審計署亦對相關內容的情況一直保持積極關注。

在向行政長官提交《2021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之前，審計署已通過既定的複核程序，概括所有顯著的審計風險及完成所有審計程序。此外，相關工作均由獨立的內審單位完成內部審計，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穩妥的質量基礎。

審計結果顯示，上述的財務報表已依法編製，同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反映各自所適用的制度下，特區政府在 2021 年全年的執行或營運結果，以及在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在履行獨立審計監督的責任後，本人決定對《2021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作出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

《2021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為第三年按照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相關補充法例編製，審計署將會繼續留意法例在執行上的情況，致力推動政府在依法執行財務運作及編製合法合規帳目上，提升相關工作的效率和質量。另一方面，亦會認真檢視審計工作的流程，優化各個環節，確保帳目

審計依照既定計劃有效進行。

多謝各位！

主席：唔該。

各位有沒有需要對審計長剛才的介紹提出一些疑問或者需要解釋？

大家是沒有其他的意見發表的話，《202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將會交由第二常設委員會審議，亦都是請委員會完成有關的意見書和議決案之後，再交由大會去進行審議。

我們在這裡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李司長、何永安審計長以及各位官員來臨出席我們今日的會議。

現在我們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我們現在繼續會議，現在我們進入第三項的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法案。

現在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多位議員。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謹讓本人向各位引介有關《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法案的內容：

依循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2021 至 2025 年，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和促進現代金融發展的政策方向，經參考國際銀行監管組織所提倡的標準和建議的做法，以及其他與澳門金融業務關係密切或者法律制度較為接近的國家或者地區的金融監管規範，並結合業界諮詢意見以及澳門金融市場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重新訂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為未來澳門金融業的發展提供穩健基礎，主要希望達到以下四個目標：

一、優化制度，配合金融業發展；

二、完善監管要求，加強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

三、優化及簡化行政程序；

四、加強對非法金融活動的處罰。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基礎法律框架，與現行的制度相比，法案的優化之處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優化制度配合現代金融業發展。

在金融機構牌照種類方面提供彈性，除現有各類金融機構之外，新增了兩類金融機構，分別是以專有法規訂定的其他金融機構以及經行政長官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為金融業界多元發展預留空間。

二、引入限制業務銀行的牌照種類，增加銀行牌照制度的靈活性。

現行法律下的銀行牌照制度只設有單一全能的銀行牌照，對於非全能業務的銀行在澳門設立將產生其實際的經營業務和所持的銀行牌照不匹配的情況。因此，法案引入了有限制業務的銀行牌照種類。

三、簡化債券公開發行程序，配合債券市場發展。

現行法律規定企業公開發行債券的申請首先需要經過澳門金融管理局審議並發表意見，再由行政長官批核，為促進澳門債券市場的發展，參考國際經驗，法案取消現時的審批制度，改為註冊制度。

四、就金融科技項目的試行設立臨時的許可制度。

創新的金融科技在金融服務的應用以及發展，需要在真實的環境裡面試行，這些新的概念不一定是由銀行來到發起，而是可以由學術或者研究開發機構、從事科技業務的實體發起，但是這些實體沒有有關的金融牌照，未能試行有關的項目，設立臨時的許可制度，以便創建金融科技監管的生效，讓符合資格的實體在未獲得金融牌照但風險可控的情況之下來到試行有關的金融科技項目。

五、完善監管要求以及加強和國際監管標準接軌。

包括提高銀行的公司資本要求，清晰對牌照申請人的資質所需要考慮的因素，按照國際銀行監管標準，調整信用機構的謹慎規則，增加對未經澳門金融管理局核准或者透過不法方式取得主要出資的行為的實施限制措施。

六、提升信用機構管理機關以及監管機關的適當資格要求以及責任。

強化信用機構的有效管治，法案增加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數目以及提高監察機關的適當資格及組成要求。

七、加強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職能。

法案新增澳門金融管理局可以在有需要的時候為信用機構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權限。

八、完善干預制度。

法案完善有關的干預行動與清算程序，包括擴大在實施干預制度時所委派的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的權力，以增加他們的履行職責的有效性。

九、優化以及簡化許可例外豁免計算風險創口及訂定年度監察費的行政程序。

將改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批風險創口、例外豁免以及通告形式訂定有關監察費用。

十、提高未經可接受公眾存款或者其應償還款項的刑罰。

加強打擊非法金融活動，參考鄰近國家和地區對非法吸存的處罰均比澳門特別行政區嚴厲，法案建議加強未經許可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罪的刑罰，兩年至五年的徒刑，並增設法人的刑事責任。

相信本法案將有助於令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法律制度更加完善。

主席、各位議員：

我的引介到此為止。

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唔該。

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已經實施了接近三十年，近年一直都有討論是怎樣修改有關的法律，是更完善、更符合現在包括是巴塞爾對銀行業的規定、監管要求，其實時間是長的，我們銀行界和金融管理局在這方面的討論時間都比較長，其實長就不要緊，最重要是做好這件事。今天終於提出了一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法案，我覺得這個是很有需要。以及過程中因為隨著經濟發展、金融發展，這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以前主要是針對銀行，不是針對……包括銀行和保險為主，看來今次《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範圍是擴大了，因為《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一個大的範疇，就是不止銀行和保險，所以我覺得這個改變是好的、重要的和都是適時的。今次討論不會涉及到細則性，我還有幾個大的問題想政府看一下立法的取向和理念，希望能夠多一些解釋、解說一下。

看到就是在發出銀行牌照那裡就有一個新的叫有限制業務的銀行牌照，這個我覺得是好事，是好事，由於澳門的傳統銀行，司長剛才都說了有三十幾間銀行，銀行其實是多過米舖很多，所以應該再發一般銀行的牌照，我見到政府取態都比較審慎，因為市場是有限，其實都知有些銀行在發牌時可能是要去做某些業務，我覺得今次在法律明確亦都是對將來發牌有好處。但是我想主要了解一下，這裡亦都沒有講到是發什麼類型的銀行牌照，是做什麼業務，這裡是沒有講，條文都是沒有講，我想看一下政府究竟將來想對有限制業務的銀行牌照，即這個設想是包括什麼的牌照，因為在那段時間就發虛擬銀行的牌照，香港又發了八間，澳門其實都有類似，但是我們沒有叫這個牌照，即是看一下政府心目中配合澳門未來經濟發展，我們是準備可能我們是否要發一些投資銀行牌照呢？發一些其他什麼類型的牌照？是否政府有個構思？希望能夠提出這種的施政一些考慮，亦都提早讓有意進

入銀行市場的金融機構或者包括這些銀行機構可以及早來到籌劃這件事，我想對活躍我們的金融機構有好處，即是比較明確一些施政的方向，不是說我可以發，但是你想發什麼牌，你來到慢慢傾，你想做什麼事情，我跟你傾，跟著再傾，我覺得這個可能會花好長的時間，所以就覺得今次趁這個修法，一個就是在法律上是比較健全，第二個就是我們現階段或者接下來的階段，我們在澳門想增加什麼的銀行牌照，想做什麼銀行，我想我們有一個比較清晰的方向是有助於吸引這一類的機構進入銀行，這個請司長和有關官員是否可以在這裡向大家做一些介紹？

第二個都吸納了很多各方人士的意見，我們尤其在金融科技那裡就現在有個沙盒的制度，金融的監管沙盒，這裡提出是可以試，亦都是提到非銀行都可以，這個我們是歡迎和支持，但是我主要想多了一些，包含其他範圍，因為現在我們一般說監管沙盒是對一些新業務或者新產品去做一些嘗試，都是本地，其實我們當時傾的監管沙盒還包括深合區的跨境問題，因為其實這個就不單止是……現在看來意思應該都是符合你一些想法和要求，以及能夠創新一些新的產品出來讓他們試，試得成功再做，這個是好事；但是澳門面臨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澳門試，市場是有限的，我們當時提到話有深合區之後，我們在深合區和澳門兩地不可以通過沙盒的方式去推動一些跨境金融的創新，我不知法律上有沒有這種考慮和這種權力？如果是的話，我想就可能更更有利於我們與深合區的跨境金融的進一步的一些突破。確實有些跨境金融如果你要從法律上大家框架去尋求突破，我覺得是難的，因為跨境之間很多制度其實不是那麼簡單可以突破，但是通過監管沙盒是否可以在這方面，除了原來我給業務的一些產品，在跨境的突破我覺得更加需要這一種監管沙盒的制度，看一下這方面，政府不知有沒有考慮過或者是否會進一步去考慮？

第三個就是我看到《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就有一個其他牌照，由於是經常都會提到或者研究到澳門有沒有證券市場或者其他交易所、交易市場的問題，將來政府的考慮是否所有的發牌都是會放在金融管理局，因為金融管理局的負擔都很重的，其實管銀行已經是好辛苦的，現在是債券又管，其他又管，即是我們是否想是一個超級監管局的概念，所有的金融牌照都集中在金融管理局去發牌，即是這個是一個取向問題，其實不是一個什麼不可能的事情，我想到一個是否真的將來其他牌照都可以向金管局申請，雖然沒有訂明，總之反正我拿什麼金融牌照，一定都向金管局申請，不會有其他部門，這個取向一定要明確一下。如果是的話，在配套上金融管理局在它的監管架構或者人力資源方面或者在人才的方面，政府又會否有什麼配套可以配合到他們這個這麼全面的金融監管呢？因為實際上可能都與原來的金融機構的性

質已經是有很大的差異，如果為了我們想促進經濟的發展，有一個法律制度落地，其他資源的配合我覺得是很需要，如果不是……因為我們應該同步，我們如果有想法，可能我們在金融管理局的架構可能要做一些調整，在他的設置上是否多幾個廳，是否亦都有更多這方面的人才引進？這方面是相輔相成，令到這一個法律制度能夠通過時候，亦都引來好多的機構我們可以同步去跟他……希望這一個現代金融有一個更大的發展空間，效率又會高一些。所以我想第四個問題就是問這個在監管機構方面的資源的安排是否真是會有突破？因為我們看到 2023 年的預算案好似亦都沒有提到這件事，如果沒有提這件事，即是沒有錢投入，人員方面可能都有些影響，所以問這幾個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針對《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這個法案，因為在 1993 年第 32/93/M 號法令，都頒布了三十年，當時都是為未來澳門發展成為國際的金融中心奠定了一個法律基礎。在這三十年來都是全賴經財司、我們的金管局和我們的銀行業界努力之下，已經將金融業發展成為澳門一個重要產業之一。我們看回疫情這三年，銀行和保險公司等等這些金融機構的業績一直都有增長，正正是看到他們發揮了他們自己應有的一個作用，而且他們都可以成為我們經濟穩定器的一個作用。但是我們看回這個法律，早期我們業界都發表了很多的意見，都很多謝金管局聽了我們業界意見，將債券的一些審批制改為註冊制，這個是得到我們業界充分的肯定，而業界比較關心的就是因為今次在法案裡面規管的種類增加到十三類，即是比以往是多，變了可能業界都會關心這個改動，他們關心的議題可能都需要多些的時間去了解，要政府去解釋，我們在這個法案出台之前都希望多聽一些這十三類業界的一些意見，希望法律出台之後有一個更好的法律效益。而且我們都期望這個法案可以真正優化營商環境，豐富現代金融的業界，可以幫助到我們金融業界的發展，最重要是穩風險、拓商機和惠民生。為此，我對這個法案都提出三大方向的一些提問和建議：

首先，優化營商環境。因為全球區域或者是本地的經濟都面臨通脹高企、股市的波動和增長乏力的一個經濟下行的風險，現在我們看到在法案裡面對於金融機構的公司資本、行政管理機關

的組成和高管人員適當的資格要求，其實都是調整了，我想問下這個新的法案是可以從那幾方面降低返金融業界的一個經營成本，同時都要做到穩住風險的效果，這個是第一點想提問。

第二點就是因為過往這個法案只是針對銀行和保險機構，是監管機構主要監管的對象，以往是用單行法，傳閱文件、通過監管指引和行政長官的一些行政規章，構成了我們金融法的一個法律淵源，但是近年來，都有很多同類型的其他金融機構選擇在澳門開立或者是吸引一些外資去收購本地的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看到法案其實是改變了、打破了以往只是以銀行、保險公司作為主要監管的對象的做法，增加了十三類的金融機構，我想問下為什麼會有這個必要去將一些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兌換店或者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都納入同一個法律呢？因為以往每個種類的機構都有一個獨立的法律去規管；第二就是話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納入了這個法律適度監管，會不會出現對於這些業界會有過度的監管或者是監管不足的情況呢？

第三方面就是除了銀行和保險法近期會修改之外，這個法律適用的範圍會擴展到其他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會不會加大了這些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的投入呢？在回歸前頒布的這些單行法會不會都準備了配套要修改？這個都想有關官員回覆。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除了金融法制之外，金融的基建、它的建設、它的營運、持續管理，我們都未見到在這個法律條文有具體的條文是受到這個法律的規範，因為我們覺得無論是金融法制還是金融基建，澳門的金融機構會不會安排面向一個部門，即是作為一個歸口管理或者一個功能監督的監督部門去看？因為隨著這個法案的推出，金融管理局的組織權限會跟著這個法案修訂而有所更新，會不會一起合併檢討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組織法第 14/96/M 這個法令，例如將金融的基建或者相關的基建納入去單方的監管，即是說單個部門管理，我們都想了解多一些。

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

司長：

這裡都有幾條問題，可能有些都和剛才兩位同事有些類同，但是我覺得想清晰化一些，主要一個就是從這個法律框架的建設

方面，想問一問司長就是政府現在草擬的這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和現時正在草擬緊的《證券法》和我們剛剛通過的《信託法》，相信都有一定的關聯。想問一下政府就上述這些法律未來的監管機構之間，它們相互的關係會是怎樣呢？是會怎樣協調它呢？以及具體可不可以向我們分享一下初步的構思或者是更好的具體機制，主管的有關機制，我們都希望了解多一些，因為希望真的是一個完整的體系法律的制度建設。

另外，都想問一下就是國際上有很多銀行監管現在開始一些合併式的管理，即是銀保監，其實在內地都有做，但是他證監又分開，在我們法律體制裡面將來會不會有類同的安排，還是都會繼續在同一個部門裡面擴展他有關的編制呢？

第二類問題就是那些公司的情況。我們看到很多外資行在澳門設立分行，亦都有一些擁有本地牌照的金融機構，想問下政府將來的取態，會是整個集團式的管理他的風險還是單獨每一間拿一個牌的就單獨管理的這個制度？因為如果有一個比較清晰的制度，相信於吸引有關的銀行來，我想都有一定的幫助。

另外，剛才亦都提到就話有限牌照的銀行，我認為這個是好事，因為多一些選擇，亦都不是全部間間都有個全牌照，但是這個過程裡面，其實 AMCM 在批他的時候，相信你一定會說明他可以從事什麼業務的種類和資本額是清晰的，但是對於消費者來說，公眾他怎樣會得悉到有關的這個信息，還是他一定要去看憲報，又或者政府公報的時候，才可以得到這個信息，還是在名字上或者在業務上要清楚表達有關的服務範圍，從而使到消費者不會產生一些混淆或者其他的一些想法，其實推動這個有限牌照的銀行的時候，相信政府有一些想法，有沒有一些指導的原則？譬如你在某時候，希望推動一些申請人向這個商業銀行或者投資銀行發展的時候，你會不會有些信息去推動；還是都是那個來申請，然後看他的情況作出有關的回應，因為如果我們能夠主動一些，有一些引導性的方向的時候，我相信外地想來投資發展這個業務的人士，亦都會增加他的興趣和快一些清楚他自己的立場是怎樣。

最後一點就想看一下我們金融機構其實是一個變化非常快的市場，金融科技信息萬變，剛才提到引入一個類似沙盒的概念，其實很好的，但是問題就是在沒有制度之前，其實我們更重要是很多機構想知道他申請的時候何時有答覆，在這方面政府會不會有一些比較硬性的制度讓人知道，就是第一他申請發牌的時候，申請書的時間何時收齊你的資料，再有需要補交的材料有多久時間，而最終作出一個決定，譬如能夠一年之內還是十八個月

之內，因為很多時候聽到一些申請人覺得時間超過十八個月他都沒有確定的時候，對於金融機構是否願意落戶，其實都是一個影響因素，所以這方面希望政府可不可以都清晰這些方向性的題目。

唔該。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正如剛才幾位同事都說，我想整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三十年都未改，我覺得現在是急需去轉變，因為三十年前我想金融、經濟各方面的環境或者我們一些科技的手段，我相信與現在是不可同日而語，所以其實方向上都同意，其實真的要盡快去進行一個修訂，客觀去看，整份法案我覺得都是比較整體及全面去對整個金融法律體系進行一個全面的革新或者全新的管理，我自己會去看，亦都贊成司長在幾個範疇裡面提出的一些點，但是這個法律確實是比較複雜，有幾點我都好想司長在這裡清晰講明方向上的事情。

第一就是剛才有同事提到，將來其實我們就是金管局去管所有的金融機構，剛才有同事都提到，其實銀行、保險、證券可能他們都有分拆的一些規管，或者共同規管都不要緊，只是怎樣做好它，在這一方面其實過去政府覺得自己做成怎樣？有些什麼檢討？將來在這個法案上面會體現到什麼的規管方向呢？怎樣去改善規管的效率呢？我想這裡希望司長能夠公開說明。

另外一個，關於剛才都有同事提到，其實就是一個有限制的銀行，我都同意的，因為過去就只是有一個銀行牌照，無論他做多做少，可能我們只是一個電子支付的都可能真是需要拿類似一個銀行的牌照，這個是實際操作上和對於我們鼓勵不同的業者去加入去競爭，其實我覺得這個一直都是很多問題，所以希望司長能夠介紹一下究竟什麼是叫做有限制銀行。另外，法律都有提到關於一些法律訂定的其他金融機構，初步這些法律訂定的其他金融機構，例如有什麼？還有就是金管局認定並由行政長官許可的其他機構、金融機構，這些又會有什麼可能性呢？都想司長去解釋一下整個方向。

而另外一個就是譬如我覺得剛才都有同事提到，我覺得都是對，就是現在很多金融機構我們就算裡面列表所有金融機構，現有其實他在發牌的一些條件、標準、政府的服務承諾等等，其實

都是沒有的，所以令人覺得在申請一些金融牌照的時候，其實是個水深好深，都不可知不可以申請到，可不可以能夠多久之內可以申請到，是否可以都有一個答案，這個就是過去很多曾經嘗試申請牌照的人都有提出過。例如譬如好似電子支付，經過這幾年大家的關注，我知道你們都有做到一些指引，即是有個指引就是現在電子支付機構應該怎樣去做，但是我覺得指引是不足夠，是應該有一個清晰的法律法規，包括究竟我這些金融機構我們有沒有限額；還是不是的，我符合標準，我就可以批准，他究竟要符合些什麼標準，這些要清晰之餘，其實更加需要是什麼，更加需要就是政府的審批時間應該是有有一個交代，所以我想在這一部份亦都想聽聽，針對怎樣申請、怎樣去做這些標準，究竟這裡會否清晰的一些要求或者這個法案將來是會怎樣去令到這些要求更加清晰、透明呢？

另外一個，其實都有很多爭議的，就是話在譬如好似不同的電子支付機構，我們現在都有幾間，在司長努力之下，包括消費卡的推動之下，其實我們現在的電子支付發展真是好快，但是有些很奇怪的現象，我們最多人使用那間電子支付機構，我印象當中他那個所謂按金或者叫保證金，其實可能就是相對低一些，新那些就會多一些，但是究竟這個保證金怎樣定出來？亦都調轉，這些保證金又可以什麼的方式、標準，其實是否能夠在事前清晰？我想這些都是將來這個金融法律機構，無論對任何的金融機構都是需要去統一處理和公開透明化，而不是現在存在很多的一些主觀性的標準，我想提出這一系列的問題都很希望司長能夠公開講清楚那個方向。當然，內部的我們就細則性的討論，但是我支持這個法案，希望能夠為我們將來規管金融機構和鼓勵更多金融機構進入澳門，其實應該是做好一個平台。

唔該。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剛才司長在引介裡面提到一點，有些問題想了解一下。正如剛才同事所講，有很多新的一些金融科技項目的誕生，司長引介裡面提到對於一些學術和研究開發機構，其實在這方面，司長有沒有對譬如澳門的一些學術研發機構本身的產權制度和使用的

權、處置權、收益權方面，有什麼相對的一些制度是考慮過？

唔該司長。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五位議員的提問。

首先有關葉兆佳議員提到有關第三條我們為有關的銀行設了一個有限制的業務銀行的概念和標準。首先對大家講，大家說得對，我想金融法律制度是 1993 年用到現在，其實我們這幾年都做了，我想至少都有三輪的公開諮詢，亦都有兩輪的解釋會，都是收集不同的意見，的確要發展現代金融作為一個包括將我們傳統以銀行和保險業為主，製造更多的金融業態，這個就是正正我們今次修改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大家都可能關注到有限制的業務銀行是包括哪些？可能將來適用的包括批發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等等，這一方面因為我們現時的制度基本上是一個全能的牌照，但事實上澳門已經有三十四間銀行，包括子行和分行，如果在業務上這麼細的體量來講，某程度我們是不需要這麼多全能的牌照，所以為了適應未來的發展，金融業我們作為一個產業，我們有必要劃分不同的需要而設定有關的銀行牌照。譬如話批發銀行方面，亦都可以是未必需要一個全能的牌照，亦都可以以一個剛才我們所指有限制的牌照來到發牌；投資銀行，包括專門從事資本市場活動的業務，包括證券的發行、承銷、托管等等這些，這個亦都可以用一個有限制的業務的銀行牌照來到簽發，並不需要是包攬無遺，即存貸戶都包括，這個亦都未必需要這方面，我們是創造一個相對來講符合未來業態發展的准入制度。

另外，大家都會關心到有關深合區未來的發展，我想在國家的相關政策支持下，其實我們已經推動有關的跨境的代理見證開戶、跨境的移動支付、跨境的電子繳費、跨境的有關資產的轉讓等跨境的創新業務落地。為發展橫琴合作區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粵澳兩地的監管部門亦都正加快推動落實有關合作區有關的資金電子圍網，這一個電子圍網，如果在落實的情況之下，並依托電子圍網推動澳門和深合區的跨境投融資以及有關資金匯兌，一定會對兩地包括居民的生活、商業的活動，能夠帶來更多的便利工作。

剛才亦都有提及到有關完善金融基建的工作，這方面亦都是非常重要，亦都是我們這三年加緊去做的設施，包括提升有關支付結算類的金融基建，一方面來到推動普惠金融，實現便民便

商，另一方面亦都以科技的手段賦予現代金融業的發展，來到推動以及鼓勵業界加快金融科技創新以及數字轉化，為居民帶來一個嶄新的服務體驗，這方面我們陸陸續續去做，我相信應該在三日前我們 RTGS 的服務亦都是正式跨境和香港方面的港幣業務打通，陸陸續續我們都會完善這方面的工作。

我想另一方面都對大家講，制度是我們最關注，包括今日通過的《信託法》，緊接的金融法律制度，這個是我們的基礎法，希望將一直以來以銀行或者我們俗稱叫銀行法能夠擴及到更多的金融機構，包括剛才所指的大家討論的第三條，除了有限制業務銀行之外，其實都有其他的金融機構來到作為我們這個管理的對象，我相信在這裡對大家講，我們未必一定是強監管，強監管是必須，但是我們更加希望透過這部法律制度所調整的法律關係，能夠將現時各方面能夠透過這個制度化之後，能夠令到他們有所發展和健康發展提供條件，所以我們認為今次的有關金融法律制度更多是我們著重發展方面的一個培育的制度基礎，包括剛才講監管沙盒的問題，這一方面我們都會透過這個制度來到進一步完善。當然，有部分的單行法，剛才羅彩燕議員都提到的確有些單行法都是需要配套，這方面我們是希望將制度建立起來，包括其實我們已經在兩年前都對大家講，有關的《證券法》，現時我們已經亦都在草擬當中的，我們希望將有關的制度建立起來保障未來的金融秩序和金融主體的交易過程裡面得到安全的保障。

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於崔世平議員都提到有關申請信用機構或者是金融機構的准照效率情況，其實正是這一次都是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制度在行政程序方面能夠提升有關的效率。當然，一個金融機構或者一個信用機構的申請准照，每一個主體的申請情況，他面對的一個……或者他提供的條件，或者提供的資料，我相信關鍵就是要讓申請人有個確定的標準和確定的方向，我相信包括時間，亦都包括有關的條件，我們會在這方面做好優化工作，因為一個透明的制度，時間是需要，我們都好理解，因為不少的金融機構，包括基金、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這一段時間是特別關注澳門和深合區的情況，尤其是希望用澳門這個雙循環的角色來到做好有關在澳門落戶，這方面我們都做緊工作，所以這一次我想從制度上的確是需要有一些技術性條文來到調整返那個行政效率，與此同時，在管理上面我們都希望加強。

很多謝各位議員關注到有關金管局未來的一些發展，但是以現時的節奏來講，我們都會再全盤去考慮，究竟我們將來作為一個監管部門他們更多的應該除了監管之外，亦都需要涉及發展，這一方面亦都會從制度和業態發展調整返相關監管部門或者管理部門的職責和職能，這方面我們會與時並進去做。

另外，我都想提一提，如果將來第八條或者現在的組織法，賦予金管局按他們的組織法依職權對金融機構或者金融活動進行一些約束性的監管和指引，這個是需要。因為金融業的發展是日新月異，亦都需要給監管部門一定的制定有關指引和有關的那個……尤其是約束性的指引來到適應返市場的需要，這方面我們都會在第八條來到做有關的條文。

有關方面我們是很願意在小組會議裡面再細緻一些向大家解釋，關鍵就是做好這一部有關的基礎法律，為我們將來金融業發展奠定一個基礎，我再次強調不只是做監管，亦都是希望透過制度為我們將來的發展提供條件。

主席：

或者我請金融管理局主席或者其他同事再補充下剛才我說得不夠的地方。

多謝主席。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主席：

剛才有些議員都問過關於我們第三條裡面，就是關於金融機構種類的劃分，其實現在我們在第三條將現有的金融機構的種類是羅列出來，如果看回在第一款第二至到第十一條，都有專有的法律規範，大家就在現時我們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一個總體的、上層的法律制度，所以我們在第一篇的總則那裡，我們是有一個一般的制度，另外就是賦予一些特別的法律是規管不同的金融機構；而在第十三類，其實現有已經是用這個其他金融機構類別去發牌，好像現時我們有一個資產的交易平台是用其他金融機構的牌照去做一個發牌許可在澳門經營。另外，有些支付機構，即是做支付業務的支付機構都是我們用其它金融機構去發牌，這個是配合返整體澳門的金融業發展。

剛才司長亦都有提到就是現時我們是好著意推動現代金融業的發展，所以在整個我們今次的一個重新訂定的金融業務法律制度裡面，是有一個好清晰的目標，我們希望可以促進返現時有一些以前在澳門沒有的一些金融業務，包括債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可以在澳門落地，進一步推動澳門金融業是可以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作出貢獻。

另外，我們亦都是簡化了一些行政程序，希望這些行政程序是提高我們整體的監管效率，亦都令到金融機構的營運效率是提

高，但是我們亦都是根據返國際的要求，是將現時來說我們一些監管的準則是與國際的對接，這個亦都是配合返將來我們粵港澳大灣區一個協同的發展，我們其實都是要與內地、與香港特區方面都有一些對接。整體來講我們都是從這個方向是希望在監管和發展之中取得一個平衡，關於牌照申請的標準，或者我請劉委員向各位解釋一下。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劉杏娟：我從監管角度去看回我們平時做這一個審批的工作，其實我們都聽到比較難去申請牌照，其實我們都是優化緊審批程序，所以在早幾年開始我們已經是發佈了一個申請指南和一個申請問卷，其實在那裡已經說明了申請人的資格要求、所需要提交的文件和有些問題是他們可以作答，讓我們容易一些去對他的申請去做一個評估。在今次的修改裡面，我們亦都是在第二十七條那裡，我們真的將我們現在做緊一些審批的考量都放在了法律條文那裡，讓申請人更加清晰其實我們是看一些什麼，因為好像剛剛司長講，我們其實每一個個案都真是有他的專業性，我們每一個個案可能需時，亦都不同個案的審批的時間都不同，其實現在我們做一個審批過程裡面，其實我們和申請人又是很多的互動，即來來回回和他們去討論，我們都希望盡快可以得到他們的情況，可以盡快批出牌照。其實在個案裡面是有不同的時間，有些可能我們幾個月已經可以做完那個審批的工作，不過當然我們一定會是向一個優化我們的程序出發去檢視現行的行政程序裡面是否還有一些其他可以優化的地方，我們盡量都會配合返業態的發展。

而關於支付機構方面，其實我們一直都有，支付機構不是特別有一個標準，其實他都是跟其他金融機構，如果符合到譬如股東的資格、管理人員的資格、他業務的可行性，其實都是我們平時審批牌照需要考量的因素，如果他們是符合到這些條件，我們都是會批出這些支付機構的牌照。

多謝議員。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在一般性關於金融體制裡面需要指出就是我們不久將來仍然會有很多單法的，只是廢除了一個法令第 32/93/M，即是換句話來說我們將來是會有多這個制度和這個法例，即是多一個和尚。

我第一個問題就是我看不到整個法案裡面的電子政府，怎樣可以體現到不久將來我們在電子政府方面，我們可以好似剛才顧問都說得很對的，關於優化那個程序，尤其是一些準則，因為現在你看回法案裡面的準則都比較抽象，很難捉摸，究竟符合什麼條件使到你們可以在審核的時候是對的，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就是在電子政府方面，將來有這麼多的單法，十一行裡面不同的行業怎樣真是體現到不需要見面，你們都可以審批或者用電子政府來去交涉，這個是我想知道電子政府怎樣可以貫徹落實我們特區政府紙張去電子化？

第二個問題，這個亦都是我想補充，就是其中一個非常之重要，政府管治的透明度。第二個問題我就想了解不久將來如果頒布了這個法案之後，監管局怎樣真是做好那個監管的工作？因為十多年前都有很多問題出現，就是因為監管不力，造成了很多人損失很大，因為很多金融機構有做其他產品，而令到他們不知情的情況之下，尤其是老人家或者不知一些產品的安全和風險很大，我估不到最近都收到這些投訴，在我的辦公室，就是來自些公公婆婆，就因為去到那些機構就被遊說，買了一些產品，投資了就損失，但是沒門投訴，因為沒有一個政府的機構是可以體現到你們監管的時候對於這些產品是可以預防避免這些人受騙、避免這些所謂監管機構去做這些行為風險很大、損失大，所以我知道不久將來如果頒布了這個法案之後，第二個問題就是怎樣保障到消費者，即是避免未出事之後可以預防。所以剛才司長都講到雖然這裡對於監管他單法都有或者組織章程，那個監管局的組織章程是不足？因為你只是監管的組織章程裡面是賦予你們去調查，但你的特別法都需要一些特別的，因為現在來說一般性我們看到監管那裡比較脆弱，只是有一些罰款，或者是其他，但是監管正式來說，他們的機構所做緊的事情，這個一定要強化，避免有些損害和令到我們特區的聲譽都出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是問兩個問題。

唔該。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晚上好！

我有兩方面的問題想了解一下，第一個就是剛才幾位同事都

關注到金融科技監管的沙盒，剛才司長就簡單去說了一下，我想了解一下，因為其實這一個沙盒在 2016 年，我看回其實香港已經是有的，目前來說香港經過這麼多年的發展，已經有兩百多個項目出來了，亦都有一些是同銀行相結合，我想了解一下，就是因為香港由 2016 年到現在，目前為止已經是去到 3.0、3.1 的階段，我想了解一下就是根據現在的法案的情況，未來我們政府是期望在這一方面做到大概一個什麼規模，以至就是目前來說其實會不會都有一些潛在的項目已經在探索的階段。

另外一方面，亦都很關注就是在人才培養方面，因為剛才幾位同事亦都有提到，即是除了在監管上司長都提到整體在一個監管上面我們需要一些人員，但是整體因為現在我們的金融業這些項目越來越多，即是由過去的銀行、保險等等，現在已經是做到很多的項目，在監管上面我們都需要一些人才，以至在不同的一些金融機構裡面都需要一些人才，在這一方面我們目前來說，剛才司長提到在我們的金融業態可以做大，在這一方面人才的培養上會怎樣？我們法律制度能夠跟上，但是未來可能是一個短中長期、三至五年，我們整體的金融業的人才的培養方面又會是怎樣去推進，以至在金融人才的培養上亦都需要一些可能是認證的機制，這一方面都想了解一下。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高天賜議員和顏奕恆議員。

我想這部法律的有關的條文一定是一般性和抽象性，正如剛才提到第八條那裡，以後亦都賦予有關監管局是可以制定一些約束性的指引，這裡包括一些准入制度的申請程序或者是要求，這個可以再優化，事實上亦都是需要透過有關的補充性文件來到就有關的申請是建立一些要求，這一方面我們會做好它，所以高天賜議員這個放心。

你說電子政府的話，我相信在金融法律制度裡面的申請准照，事實上是涉及更多是一個實體性的材料，包括可能跨境的一些境外的認證資料，這一方面我們都仍然需要遞交，你說部分一些行政上面或者手續上面能夠簡化，我們盡量都去簡化。

至於剛才你提到如果是近期有一些公公婆婆或者老人家或者長者因為有金融機構向他們兜售一些金融產品而受騙，首先請

你將有關的個案交回給我們，我們馬上處理，因為在制度上有時可能金融機構覺得政府監管過度，他們覺得可以鬆一些，反而這一方面我就聽到意見比較多，至於你說如果有些金融產品或者金融服務是有兜售或者是甚至欺騙的情況，請你向我們檢舉，我們一定會去處理，因為金管局這方面的要求，對於違規的情況，除了有關的行政處罰之外，亦都是涉及到刑事的情況之下，我們亦都會即時向有關的檢控部門作出檢舉來制止有關的違法行為，所以在處罰程序上面尤其是監管程序方面，我們是相當嚴，所以我希望你將你的個案是交回給我們。

顏奕恆議員提到有關沙盒的情況，我等下請同事回應，有關人才培訓，其實大原則說過很多次，細緻上怎樣去落實和推行，我們做了多少工作，我想請金管局都向大家講講，未來亦都唔排除可以和業界一齊互動，或者你們講一些需求，我們在政策方面是怎樣去配套，因為未來金融發展這個業態的推動，亦都是需要不同的人才，除了輸入人才之外，更多應該是培養我們的本地人才在股權類或者是財富管理方面，應該有多些不同的業態去給他們大展拳腳。

主席，我想請同事作出回應。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主席：

剛才顏奕恆議員提到監管沙盒的設置，這個其實的確是在我們的法律制度裡面是一個新加的篇章，如果看回整個法律的配置，其實我們比較其他的地方，我們今次是採取一個比較開放、靈活的態度，如果我們看鄰近地方，可能他只是容許銀行或者金融機構是做這個監管沙盒，但是在這次的法律，我們建議可以……如果符合一定的條件、風險可控的情況之下，我們是會容許一些甚至是科研公司、學術機構是有一個臨時許可去做這個金融科技一些測試、一些試行，所以整體來說，我們的方向都是希望用金融科技去推動整體現代金融業的發展，現代金融業的金融科技是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另外，提到就是我們和其他機構合作的問題，當然就是我們的法律是定了臨時許可制度之後才可以根據那個法律是作出這方面的許可、接受這方面的申請，我們都會留意返整體的風險問題，這裡就是我們會就著每一個項目，金管局是會根據每一個許可的項目我們都會出一些指引，所以整體來說我們會在一個風險可控的情況之下，我們以一個開放、靈活的態度去測試這些金融科技在澳門的應用，我們希望藉此可以推動現代金融業的發展。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首先感謝司長剛才回應關於我所指出的問題，我會週一回去辦公室將那些個案，即是都是最近我們收的，都會轉交給司長看一下可不可以幫到一些老人家，他們就是找不到任何人幫，他們才來我們的議員辦公室，想跟你講，我都覺得出奇的，為什麼以前是有這些事，但是現在還會出現。

第二個問題，剛才司長都講到第八條要行政法規的方式，這裡我都呼籲將來在小組會議盡量那些所謂核心的、關鍵的就放在法律裡面，盡量是少一些、沒有那麼重要是在行政法規，這個亦都是避免將來在一些核心的、個人的、或者公司的權益是有任何的損害。

其次就是關於準則的方面，剛才關於電子政府這一方面，司長都說到一些表格，即我想提醒現在第三常設委員會是審議緊新的《稅務法典》，裡面都是開放式，即是很多事情都是電子方面是可以使用，我都希望盡量在電子政府方面，面對面少一些見面的情況之下可以在電子方面就可以做到，現在的制度和不久將來一般性我們見到的制度，我都想強調是很抽象的，一個人同樣的用現在新的制度去申請一個牌和將來去申請，都是不知是怎樣，所以導致那個二手市場在澳門來說轉讓那些所謂金融的牌照是去到幾千萬一個，為什麼這樣？因為他們覺得煩，但是你說他有沒有資格，他有的，因為他都正在做，轉讓了之後都在做，問題就是繁複和掌握不到究竟政府的要求是什麼，所以造成了一門生意就是叫中間人來去申請牌照，這些是我寫字樓的經常都收到，我亦都在立法會都有說過這些這樣問題，所以我希望司長你考慮一下這個情況。

以及最後一句就是希望不要有這個制度之後更加複雜了那個制度，因為將來我們繼續有單法，如果你看回那個廢除最後幾個條文，只是廢除了一個法令，但是其餘那些都繼續行，現在又有多一些新的制度，即是將來怎樣去操作，這個大家將來在小組會議看一下怎樣，我只是想講這麼多。

主席：我想具體問題可以留在小組去具體討論，大家還有沒

有什麼其他問題提出？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雖然我們兩位議員對此次《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投下贊成票。特區政府多年來提及澳門需經濟適度多元化，其中金融創新為現時澳門考慮的主要方向之一，法律的滯後已令澳門錯失數次潛在發展相關產業的機會。此次立法正式確立金融體系方面的法律根基，填補過去澳門金融方面的空白，澳門終於擺脫沒有相關法律體系的現況，從根本上消除過去無法可依的尷尬情況，理論上理應不會再出現過去有金融行業公司借法律空白期設立具壟斷性卻無法得到有效監管的情況。

最後，借此提醒特區政府於日後細則性討論確定通過該部法律後，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的法律以履行依法施政的施政理念。

多謝。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的表決聲明提出，我們很多謝李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日的會議。

請大家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日的會議。

現在我們進入第四項的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的法案。

現在先請張永春司長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樓宇滲漏水問題對住戶的生活造成困擾，特區政府早年成立了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協助居民處理樓宇滲漏水問題。雖然大部分求助個案經過中心協調及各方溝通後可以得到解決，但由於部分業主不配合的入屋難等問題，仍有不少個案長期無法解決。

為應對上述問題，經過深入研究並聽取相關社團及業界的意見後，特區政府提交了本法案。

首先，由於滲漏水問題在性質上屬民事糾紛，所以受有關問題影響的戶主應先自行或透過管理機關或物業管理公司的幫助與鄰居協商，以便確認滲漏水源頭及解決維修的問題。

如無法進行協商解決，尤其懷疑導致滲漏水的樓宇或獨立單位住戶不同意入屋進行檢查，受影響的戶主可以提起必要仲裁程序，請求仲裁庭作出取代他方當事人同意的裁決，以便入屋進行檢查。

為了讓仲裁庭能夠以科學的證據作出裁決，法案建議當事人可以在提起仲裁程序前，委託依法註冊的土木工程專業技術人員或實體發出滲漏水檢測報告，倘報告符合法案的規定，尤其載明進入他人樓宇或獨立單位進行檢查屬必要的結論，則有關報告可以作為主張仲裁請求的證據。

此外，在確認滲漏水源頭的情況下，如各方當事人未能對解決滲漏水問題的維修工程，以及基於滲漏水事件而導致的損害賠償達成共識，有關當事人亦可提起必要仲裁程序以便仲裁庭對有關爭議進行裁決。

必要仲裁程序由行政長官批示指定的仲裁機構管理。為確保仲裁程序快速有效進行，法案亦建議為此訂定專門的程序規則。仲裁負擔包括仲裁員的費用、程序的行政負擔以及調查證據的費用，法案建議該等負擔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為了兼顧保障訴諸法院的權利及快速解決糾紛的原則，法案建議當事人可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就仲裁裁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但中級法院就上訴作出的裁判不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此外，仲裁裁決具有等同初級法院判決的執行效力，當事人可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強制執行有關裁決。

我介紹到此，多謝主席。

主席：唔該。

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本人對今次《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的法案是表示支持的，但是有關的法案我覺得來得太遲，有關滲水的問題長期以來都困擾了我們很多的市民，雖然大家都知道滲漏水的問題是由這個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負責處理，但是我看到的成效就不是那麼理想，原因是我們的議員辦事處經常都有市民來到我們的辦事處裡面就有關滲漏水的問題作出求助。

司長，就今次有關法案裡面，我只是見到增加了一些有關爭議的問題，這個是好事，但是最重要問題我是見不到，問題就是當確認滲漏水的源頭的時候，到底有沒有什麼法律或者規範給當事人一個期限，必須在這個期限內去完成有關滲漏水的工程，如果沒有的話，有關的市民就很慘，又唔知道又要拖到多久，而每日因為滲漏水的問題造成一定的困擾，嚴重的時候可能他們都會患上一些心理病，所以建議司長能夠增加相關的法律條文，徹底真正去解決市民的問題。同時根據現時的統計，樓齡達到三十年以上的住宅單位房屋數量的佔比接近了三成三，樓齡達到二十年以上的更達到七成，隨著這個時間的過去，將會有更多這個高齡的單位出現，解決滲漏水的問題就成為當務之急的民生問題。其次今次法律的制度引入必要仲裁制度經仲裁後可獲許入屋調查這個權力。因為過去要入屋是必須要經過法院批准才可以入屋，就是這方面的問題我都想聽下司長介紹一下有關的情況。

多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次這個法案主要希望為解決滲漏水問題引入機制。司長，當然都明白的，正如政府講到滲漏水的這個爭議糾紛它是一種民事上的爭議，其實本身就應該兩個人如果協商到負責的人去處理好它，這個是最快，但是過去的確我想眾多議員同事都會收到不少滲漏水個案，出現的問題是解決不到，甚至衍生一些可能影響到整棟大廈的公共衛生、安全等等問題，即是影響面是比較大，所以社會一直希望政府可以適當去介入，我想這個我們是理解的。而今次政府透過好多年來的總結，提出了除了原有的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或者公共地方維修資助，這些都是有助去解決問題，今次亦都再提出這個方案，很多市民都有一個疑問，就是提出了這個方案究竟對真正解決一些爭議性比較大、或者比較複雜的個案，它的效果如何呢？我想這個是在一般性中都想政府作多一些的介紹，即不是質疑政府引入這個機制，但是它的成效或者做下來的時候會不會有一些其他的機制其實都需要同步引入呢？包括最簡單一個就是現在政府提到的人屋難，如果要取代原來入屋的同意，即是我不肯開門，你要取代這個同意其實可以透過仲裁去做，當中其實都會看到程序都不少，所費的時間是不少的。譬如第一我想要法官可以有一個科學的決策，即是裡面都提到，其實很大機會都基本不可能說你完全不檢測、什麼都不做，你就走上去要求仲裁，你讓我入屋，應該不可能，你就要委托一個合資格單位去做一個人屋前的審核，就要查核就是入屋是必要，這個是一個證據，舉出這個證據很可能找這些機構、找這個單位，甚至乎原來可以從現在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去做，時間都是仍然會比較長；好了，當找到這個證據，真是要上去那個單位檢測，還要通知對方當事人約時間，通知不到或者他不回覆都要等他回覆，另外要有時間去做一個聽證，計算下去這個程序都非常之長，這個是一個。再來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過往其實我們有些居民就是我不是不願意去等你們的仲裁或者政府的處理，或者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都很積極去做工作，即刻上門，即刻去檢查，但是可能等報告個案太多，要等一、兩個月，其實居民不是心急不願意去等，是可能這個滲漏問題已經衍生到一些污水漏出來，衍生到他屋企自己的一些安全結構的問題，他是沒有能力去解決和等待，這個就是實際會面對的問題。

但是現在看回制度裡面，除了他又繼續……如果那個當事人不配合就等同初級法院的執行效力，然後我又要按回民訴法，又

再去行一個強制執行的程序，這樣的情況底下，法案裡面基本沒有一些罰則、處罰或者一些其他的機制，對於一些可能已經出現情節比較緊迫的、滲漏的情況比較嚴重，引發一些公共衛生的問題，甚至乎如果它是一個空置單位，其實長期都是聯絡不到這個人，都是解決不到，對於類似這些其實這個仲裁的機制儘管寫了很多清晰的時間點，但是否在實際解決上仍然會面對我們剛才所說的傳統上這些滲漏水個案解決不到的問題呢？都很希望司長可以在這裡做一個說明，因為我們都很希望過了這個法案之後，甚至乎去到細則性審議的過程裡面，有一些的制度，政府仍然會聽取立法會的意見，是否可以引入一些制度，如果處理的過程很長而又引發了一些很嚴重的各種衛生問題的時候，究竟政府的介入機制、公權力介入的適度性和機制會是怎樣去做？有沒有一些處罰的後果等等這些？不只是純粹靠法院，我們由所有程序推回法院去處理，而是在行政部門可以處理，這個都是我提出一個方向的問題。

另外，當然第二個就是原有為什麼檢測會難，確實政府都找到問題，就是現有檢測機制比較單一，而檢測機制比較單一，傳統都會找政府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為什麼居民會這樣做，這一個當然是費用問題，即是自己找檢測都要錢，但是更重要的是一個公信力和可信性的問題。很多時候我們會收到的個案就說我找一個師傅上去，對家都找一個師傅上來，兩個師傅版本完全不同，關他事，不關他事，那裡漏，那裡不漏，大家爭吵一輪，最後沒有一個結論，唯有就是推回去政府這個機構，然後才有一個比較有公信力的報告去要求他去維修，可能他都很快去維修，但是最初其實找不到那個源頭，他就停擺在那裡，即是這一些可能都是政府找到的問題，將來可能是一些……即是這裡當然會寫了一些合資格的檢驗實體是哪些，但將來譬如在推動這一些可能業界的發展、維修的人員或者叫比較確認這些具公信力的檢測單位的過程裡面，是否可以給居民更多的選擇，給到雙方在有爭議的時候可以有更公信力的單位出來確認這一個情況？我想都是有助於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雖然今次政府提出了一些核心的問題，我覺得是很準確找到問題所在，但是解決的機制如何呢？希望司長今日解釋完，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裡面繼續去細化和優化相關的制度。

唔該。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大家晚上好！

樓宇滲漏水的問題長期困擾著居民，當中除了涉及到一些私人的單位之外，同時都涉及到一些公共部分的樓宇滲漏，特別是涉及到一些譬如唐樓沒有管理處、沒有業委會的這些單位，其實很多時候都難以處理。

作為一般性討論，我主要關注三個部分，第一個尤其關注到底這個法通過了之後能不能夠可以有效解決去執行的問題，因為其實雖然現時這個法案是賦予了我們的仲裁機構能夠作為一種可以代替當事人同意可以去入屋，但是實際上來說當出現幾個情況，譬如那個業主我仍然不開門，或者是一些住客、租客拒絕開門，或者一些長期空置，在這個情況之下，其實雖然有個程序可以透過法院去處理，但問題來講最終怎樣能夠入屋，他現在門不開的情況之下，我仍然是沒有辦法入去檢測的時候，問題依然解決不到，在這裡來說，到底哪個執法部門來說去處理入屋這個問題，是否仍然都要透過法院去處理呢？

另一個，剛才提到涉及到一些公共部分，譬如可能涉及到一些個人單位，可能仍然可以透過單一處理，但是涉及到一些可能大家公共部分這些，涉及到可能要整棟大廈去開會去處理，但是這些假如他們不配合的時候，到底是怎樣？因為其實整部法律我們看到沒有任何的罰則，亦都沒有任何的措施，即是當你不開門的時候，沒有一個措施去限制你、去勒令你，但是我們見到法律上面來說是沒有，遇到這樣的情況怎樣去解決呢？

第二個，剛才說的可能就是一個入屋難的問題，第二個就是想關注那個檢測難的問題。因為從整個法案上面都有涉及到一個仲裁機構，亦涉及到一些檢測的機構和人員，到底澳門現時來說，相關的人員來說，那個專業性、認受性來說，政府有沒有一個部門可能對於這些現在相關專業人士來說賦予他一個認證的資格，因為很多時候我們打開一份報紙，很多時候會看到很多這方面的廣告，到底他是否具備資格？他所出示的這一份報告來說是否受到認可？即是譬如香港來說，他特別會有一個部門專門去發證，在澳門這方面，政府未來是否都會建立這方面的事情呢？而仲裁機構亦都說了會由行政長官去授權，到底目前來說這些仲裁機構政府了解多少是有能力可以去處理或者將來這個法通過了之後能夠可以承接到這方面仲裁程序？

第三個直接的問題就是什麼，其實都知道的是現時的滲漏水

中心所處理的大部分個案都可以直接處理，只有小部分的，但是正正就因為這些小部分很多時候都涉及到很多很複雜的問題，特別一般居民面對滲水的問題，他真的不懂處理，所以很多時候都會來到我們那裡……即大家議員都會經常接到這些個案，甚至可以說是最多的個案，但是問題你很多時候，如果將來這個法案生效了之後，我看到有些地方他們叫一站式服務，因為如果將來我們的滲水中心能夠可以有一個一站式的，或者將來這一些負責檢測機構能夠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的時候，變相了他找到這些機構的時候，可能很多程序能夠協助他處理的時候，變相了這些受影響的居民不用到處走來走去，可能很簡單這樣去處理，所以都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作出考量。

另外，最後一個就是都想了解返這個制度行了之後，其實能夠可以縮短多少時間呢？譬如大家可能過去長期以來就覺得滲水的問題浪費了很多居民一個長時間解決不到，但是這個制度行了之後，我們哪些部份可以節省時間、縮短時間，都想了解這方面的情况。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對這個法案都是表示支持，因為相信都是為現在一些還未能夠有效解決的滲漏水問題提供了多一個選擇的方向和有效解決的方向，所以在原則上對這個法案是表示支持。但是都有幾個問題都想與提案人去探討一下，都是比較關心日後那個執行性的問題。首先第一個就關於其實這個理由陳述都有提到，理由陳述都提到現在檢測機構都是過於單一，基本上如果有需要的居民等的時間都是比較多，相信將來正如法案都有提及過，可能會有透過一些叫做合資格者、經註冊的一些實體作為檢測的主要實體，但是我相信樓宇滲漏水中心日後發揮的角色在這裡依然是一個很重要的作用，尤其現在看回數據，基本上兩萬幾個個案，在大多數滲漏水處理中心介入之後，都是能夠有效解決，所以都想了解下未來除了一些合資格的實體，譬如真的有滲漏水問題的居民可以找這些私人實體去解決之外，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將來會不會有條件都加入更加多一些外判服務，與這些合資格的實體合作，提升由政府、樓宇滲漏水中心提供的一些服務這個時間的效率和速度，這個第一個我關注。

第二個就是關於剛剛都有議員同事提過，關於公共部分的一些引致私人單位滲漏水的問題，或者我具體說一些情況，我不是細則性討論裡面的條文，但是我相信這個情況由過去到現在、相信將來都依然會出現，可能一些大廈的公共渠導致私人單位滲漏，甚至乎可能是天頂導致頂層單位滲漏等等，這些其實可能最後那個被申請人我們說的都可能是全棟大廈業主，將來實際操作上又是否真的可行。譬如現在有些我們說的是一個屋苑十四座，十四座每座十幾層，基本上如果被申請人私人單位滲漏與公共部分有關，被申請人可能是千幾、二千個，亦即是整棟大廈業主基本上你都要去傳召，甚至乎自己都是其中一份子，這些日後在操作上、執行上是否透過這個法案真的有條件可以處理到，這個我都是有些憂慮，都是市民憂慮的。

第三個就是可能與這個法案未必是直接關係，但是可以講是息息相關，就是對於大廈管理機關的一些支援和一些我們說的一些支持，因為法案都有提到，基本上滲漏水問題是屬於民事糾紛，好多時候先透過鄰居之間或者管理公司又或者大廈管理機關，即是我們說的業主會去介入、去處理、去協調，這個是最理想，事前、事中、事後都好，我想最早的方法及早透過協調解決會是最理想的，但是現在大廈管理機關的角色究竟又可以做到多少事情呢？我想這個都是值得關注的，因為很多問題當出現了滲漏水，到日後即使有仲裁都好，甚至乎仲裁都不可以，要透過法院去解決都好，這些已經是事中和事後的部分，其實有時反過來想，事前的部分如果在宣導教育，大廈管理機關可以多一些資源去做一些工作的話，其實往往比你事中、事後的介入會更加來得妥當，所以都想了解一下特區政府未來除了這個法案的解決，在大廈管理機關於支援、支持上，你可以怎樣做些什麼工作，令到他有效處理更加多的大廈管理的糾紛又或者樓宇滲漏水的問題，這個都是我關注，希望提案人都可以多一些解答。

唔該。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晚上好！

剛才都有同事關心過入屋的問題，因為我們《基本法》都保障澳門居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以及在私隱權的保障方面都是一個

好嚴格的規定，就算是刑事方面，如果真的要入屋的話，都要有一個嚴格的法定程序，可能都需要法官的命令或者許可。現在我們這個法律裡面，當然我很同意怎樣解決入屋難的問題，但是怎樣平衡相關的一些民事糾紛，現在我們有一個仲裁庭的決定是否能夠可以解決到入屋難的問題，需不需要再經過法院再一個程序，因為剛才同事都質疑會不會都需要法院再頒一個入屋的命令或者相關的程序，想了解更多。

另外，在執行方面，如果真的要入屋的話，如果真的找不到人的話，可能牽涉到要破鎖、開鎖方面、人去是否都要有一些公權力的介入？即開鎖或者入到去是否都有些公權力的證明，你唔可以隨便破壞東西，遺失東西都是有一個責任在裡面。

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那個檢測機構，剛才引介方面在檢測報告找專業人士去簽或者提交，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最重要就是落實去做檢測的一些單位，他的質量有沒有一個保證，怎樣去監督他的專業性？因為檢測的話如果簡單可以有目測或者簡單的一些測試，但是如果複雜的話，真的有一些特別的儀器、特別的程序和規範去做，不知在監管這方面，司長和其他的一些部門有沒有足夠的溝通呢？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首先我覺得這個法案真是千呼萬喚始出來，我記得當時司長還是法務局長的時候就說我們應該要研究法案，跟著後來做了專員之後就放下了這個法案幾年，之後再重新執掌，現在真的希望這個法案盡快出台，這個是我最主要期望。因為我覺得有肯定好過沒有，這個我必須要表一個態。但是正正剛才同事提到很多細則的問題，其實我上個月我自己親自都跟了兩次聯合行動，落到大廈去處理，其實司長我覺得第一個，這個不關你事，但是我覺得有房屋局的代表在這裡，我覺得真是要認真去思考，司長你現在立這個法律制度，這一部分我一陣間跟你說，但是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你們的同事很辛苦，即是我要向這些同事致敬，個個同事日日都要落去現場去處理，我去了兩次，我都又行上行落，我都覺得一個上午就處理一個問題，十幾個政府部門的同事，又有高級技術員，其實政府放落去那筆錢，我保證以萬計，

處理一個個案，但是解決不到，即是我都有一起去，其實問題在哪裡，入屋難，所以司長你們這個法案，我覺得剛才同事提到，都是值得討論，怎樣優化一陣間討論。

但是現在是否入不到屋呢？都不是，如果衛生局說 OK，就入到屋，是嗎？但是就是做一些很簡單的檢查或者非破壞性的維修，所以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實際上我們很難才用到把劍，而且政府用了很多資源，居民又受了很多苦，所以第一個我相信……今日運輸工務司就只有房屋局廳長代表在這裡，我好希望你們回去重新真的……亦都不只是房屋的事，我都要為房屋局的同事打氣，但是究竟整個工務司有沒有認真思考過怎樣令這個機制運行得更有效、更暢順？很坦白，我看不到，由他們成立到現在都是這樣，我只是看到一些同事不斷忙、不斷勸告，我自己都放下一張卡片，都很好彩，竟然有一個住戶回覆我，說他可以配合調查，但是都一個月之後，我那張卡片放了去原來一個月之後都會覆我，我都通知了你們，我想說的是什麼？我們有沒有辦法在現有的制度之下在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真的做一些優化改善，不要大家就是一個部門又一個部門，總知我們來看，不可以的，下次了，下次不知又用到多少萬，這個是一個問題。司長，我說回這個法案，這個法案我想講其實方向上我同意，雖然我之前覺得應該用一些什麼民事……但不要緊的，我覺得政府你們覺得行得到，你們行你的方向。問題就來了，其實現在我覺得法案我自己最大的擔心是什麼，第二十條，司長，第二十條我不是細則性討論，但是我想講是什麼，我就是想說，你們要求一個註冊的工程師才可以做到這份報告，很奇怪，問一下房屋的同事，他們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上載了一個樓宇滲漏水檢測技能培訓課程結業學員的聯絡資料表，有八十多個、87 個，為什麼這班人不可以做這份報告呢？因為如果什麼都是靠註冊工程師，其實件事很簡單，就找一個註冊工程師，可能他都會看，但是他不會去看，可能他就只是負責簽，等同於電梯的安全運行都是一樣，當然他們有他的專業的資格、責任，他要負這個責任，我知道的，但是其實司長我想問，一些滲漏水你指定他一些培訓課程、指定他相應的他要怎樣寫一份表格，所有事情他要負責任，其實我培訓完那班人為什麼不可以寫份報告呢？你有些什麼要求就提出來，這裡可不可以去考慮一下呢？還是不是的，我們最簡單化就交回給第 1/2015 號法令的專業人員，跟著他們可能就真是負責簽個名，當然我不是說他不看，他都會看，但是其實很多人他都不會落去現場，中間我們怎樣去理順這些關係，甚至乎簡化一些、方便一些，我覺得這個司長希望你開放性態度在細則性能夠討論這個話題，是否可以一些其實我們澳門真的不是什麼都要找工程師，即是整部電梯維修、檢測又是工程師，跟著所有的事情都是工程師，工程師是應該做工程師專業的嘢，去到滲漏水是否真是一定只有工程

才做到這份報告呢？我有保留。

另外就是司長你們剛才一系列的制度，剛才同事都提到，其實我都希望公開說給大家聽，究竟這個程序如果理想運作之下，會多久可以解決到問題，多久入到屋，多久可以處理到，我相信這個亦都是向公眾交代，當然我同意的，我們要平衡到私有財產權，但我要強調平衡這個私有財產權的前提他不應該影響他人，當然我亦都相信司長你們想這個法律有一個想法，如果我有這個制度到最後入到屋的話，其實那些住戶在前端有機會會更合作，因為現在就拿他們沒有辦法，我上個月去那兩個個案，全部都是，一個就是業主不見了，一個就很明顯只是供水管滲漏都不開門，我想這些問題就是我相信這個法律可以處理得到，但是其實有其他的個案，如果那個人又在專門跟你玩程序，可能會拖到多久呢？這個都想聽聽司長。

唔該。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可以說是社會大眾對這個法案真是日盼夜盼、期待已久，再加上現在澳門現時超過三十年樓齡的樓宇是有數千棟，即是話未來滲漏水的問題只會越來越來越多，所以對於滲漏水個案裡面入屋難這個問題，其實這個法案真是提供了一個解決方案，本人是表示支持。

但針對這個法案，我想提出兩點的建議：

第一個就是這個法案將檢測機構放寬到私人機構，這一點非常之好，我贊成，但是司長曾經有提到現在目前澳門註冊工程師大概有二千人，我想問下到底這二千人裡面有多少個是真正從事專業的滲漏水檢測呢？另一個就是澳門有一些公共的大專院校其實都會和一些專業機構合作，培訓了幾百個樓宇滲漏水的檢測人員，這些受過專業培訓的學員在這個文本當中究竟有沒有認受性？而且當局日後又會不會研究下修改第 1/2015 年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將一些受規範、專業的滲漏水課程文憑都納入在滲漏水檢測的範圍當中，可以令到這幾百人都可以增加他的就業崗位，以及讓他們有就業的機會，這個是希望司長考慮。

第二方面就是過往漏水的情況要等工務局、土木工程實驗室排期再加訴訟，其實很漫長。對於這個程序，這個法案可能可以縮短，但是對於市民來講，就算要等一、兩個月，其實都是很煎熬和好困擾，反觀我們現在看回樓宇滲漏水協調中心處理個案裡面，有一部分很難解決正正是因為有些業主他怎樣都不肯開門，他怎樣都不肯配合，令到問題一拖再拖，所以建議有關當局是否可以在這個法案裡面，除了一些實體法律之外，增加一些拒絕配合的罰則或者條款，起到一個阻嚇作用，希望這些肇事的業主可以加快配合整個流程。

在這裡我想舉出三個法律給大家參考，第一個以我們《民法典》996 條和 1017 條裡面有講到，以欠租為例，如果租客欠租，業主有權追討一半的租金，如果超過三十日，可以追討雙倍的租金，對一些故意、惡意欠租的有阻嚇作用；第二個法律就是《民法典》477 條、556 條和 560 條裡面有講到滲漏水的一些法律訴訟，如果有些故意不配合的業主，除了賠償之外，他們都會加大一些罰則，都起到一個阻嚇作用；第三個就是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裡面都明確有些罰則，對於一些直接影響公共衛生又不配合的人士，都會作出一些處罰。司長，可不可以考慮聯動相關的法律和實體部門，因為過往我們很多議員都接到很多滲漏水的求助裡面，有些滲漏水的情況非常之嚴重，影響的範圍面很廣闊，可能一個單位影響到樓下幾個單位，甚至影響整棟大廈的公共部分，所以你說現在這個仲裁要等一、兩個月，可能一個星期大家都已經覺得頂不住，其實講到底我想很多人都是希望協同可以解決，不是個個都希望去仲裁，但是我覺得如果參考這三條法律，可以加入一些罰則、阻嚇的作用，令到一些不合作的人他會考慮到這些附加的成本，令到這個法案更加有力和執行性更強，這方面都是供司長參考。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對於這個新的法案，我有以下的意見：

其實關鍵就是現在入不到屋，亦都是令到……我想議會沒有一個議員沒有收過滲漏水的投訴，關鍵就是哪裡？就是政府的選擇用這個模式，即是用一個所謂強制性的仲裁，以單一仲裁來想去解決這個問題，其實這裡我有些保留，是否入得屋，其實我都想問司長究竟是否沒有辦法？除了去法院要求入屋是沒有其他

辦法呢？因為剛才都有議員提過出來，就有一個法令是 7/86/M 第五條第二款，如果那個單位是令到其他單位的業主、滲水是影響到公共的衛生、或者社區、或者大院，衛生局局長和相關的人是可以入屋，所以我想知道你們究竟……以我所知很多年前是運用過，亦都入過屋，當時就是因為些臭味好厲害，養了三十多隻貓還是什麼，總言之那個單位很厲害，就是拿這件法律用這個辦法破屋入去，所以我想聽一下究竟司長對於這個我剛才所說的狀況，你有沒有試過？

第二，你有沒有數據和統計，有些單位他自己修補，修補之後拿著判決用小額錢債去要求法院，我們至今滲漏水的個案，有沒有一個數據給我們看？

第三個就是今次的方案就是用單一個仲裁員，為什麼有個單的呢？我都想了解為什麼用單不是用三個呢？因為自願仲裁通常是用三個，但是現在你強制性反而調轉用一個，這個承擔好大的責任；另外理據就是為什麼要寫明落去法律不可以終審法院？這個是很大的轉變，我初步就有這三個問題。

唔該。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今次這個樓宇滲漏水的法案，本人是表示支持的。其實都拖了很多年，我做了九年議員，亦都追了這麼多年，其實亦都很多議員追過，我想樓宇滲漏水方面，其實不單止是一個人屋難，其實還有一個檢測難，還有一個維修難，還有一個追討難。其實我希望司長在這個法案裡面可以全部解決這幾個難，即不只是解決入屋難，因為裡面有分幾個情況，現在說的有些是現在我們超過三十年的樓宇有幾千棟，其實這些才是重災區，有些就是三無，即又沒有管理公司，又沒有管理機關，這些樓宇其實要在這個法案裡面分清楚如何去針對入了屋之後如何檢測，檢測了之後怎樣去再跟進返維修，其實我們最後的結果只是不滲漏水，我們不是要這份法案，我們希望結果不要只是我解決了入屋，解決了這個仲裁，包括解決了檢測，政府就沒有解決到後面的一些維修和追討，我想如果在這份法案如果解決了維修和追討，我想在一些低層樓宇，有管理機關的一些樓宇，公共地方包括私人地方這些，一併可以在這份法律真真正正可以解決到居民這個滲漏水

的問題，好嗎？在一般性我說這麼多。

唔該。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很多同事基本上都贊同這一個法案，本人對這個法案更加是表示贊同。因為正如司長在之前諮詢提過這個問題，這個是樓宇滲漏水最大的問題，今次的法案都看到，其實司長都提出了一個民事責任，其實應該就要和睦相處、以善意的原則去先解決一些問題。剛才我聽到同事提到有些是有管理處、沒有管理處或者三無，其實我都建議是否可以分開來處理，如果有管理處基本上亦都有維修基金，亦都有管理委員會，我相信問題比較少，但是如果是沒有管理處或者是三無那些，問題比較多，因為我過去……首先亦都多謝樓宇滲漏水中心，基本上百分之八十幾到九十的個案都解決了，剩下很少的個案是流到出去市面，那些比較困難，其實都可以處理了很多這些問題，很多時就是一些三無的樓宇比較多。亦都看回裡面的問題就是大家所提，就是入屋難或者找不到那個業權人、或者是不知水的來源，即是找不到檢測，沒有檢測機構，今次這個法案提出了一個解決入屋難，亦都有了一個委託私人檢測制度的方法，我都看回其實在建築業裡面，其實從事各行各業，尤其是在建築行業都是有一個負責的實體，包括我們之前委託了一些政府相關的機構，都是一個負責實體，報告都是由負責實體去交出來，檢查未必是負責實體的老闆去看，都是一些技術人員，我相信這一方面亦都好似樓宇興建的時候，鋼筋混凝土的工作人員難道工程師去做？我相信這一個亦都是一個負責任，但是在法律上的責任就由工程師或者商業的實體去負責，這個是要對這一個檢測作出一個好認真的審視和一個負責任，所以我看到在這個法案裡面其實都明確了將一個合資格實體，亦都按照現在我們現行法律制度所賦予一個職權甚至乎責任，說得很清楚，我覺得這個非常之足夠。

另外，就是在入屋難的問題，其實過去有些同事或者市民都是用衛生的標準，我覺得這裡都是可以一併去考慮，在將來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可以將這些情況都一併放入去，以方便未來我們不需要去行仲裁之前去解決問題，因為這一個最終是要行必要仲裁，但是其實法律裡面都應該可以賦予到我們最後那一步才是行必要仲裁，其實如果裡面有一些條款和罰則是令到當事人或者

相關能夠好和善解決問題的話，我相信已經是達到我們要解決這一個樓宇滲漏水的問題。

多謝。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提出。有十位議員提出了對有關這個《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有關的一些意見，我聽起來我想大家似乎沒有什麼是反對，亦都認同是需要有個法律去解決有關滲漏水的問題，但是至於必要仲裁的這個制度，在裡面大家提出了有不少的顧慮、提出了不少的意見，但是這方面我想還需要在我們具體細則性討論的時間，這個法律我們有些什麼可以優化的空間，應該怎樣去解決有關的問題，我想大家提出不少的問題都是一些很具體細則性的內容；但是至於怎樣去設立這個制度，政府在這方面來說，設立這個制度、這個原則、考慮怎樣，在這方面，我想具體可以向大家解釋一下，但是至於一些剛才提了不少一些具體的內容方面，怎樣去進一步優化，我想這個可以在委員會裡面再去進一步來到討論和將有關的法律進行優化，好嗎？

請司長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好，多謝主席。

正如主席所說，剛才聽了十位議員的意見，我感覺到大家對透過一個立法提案去嘗試解決滲漏水問題的方向大家是認同的，以及這件事都是社會所關注和議會一路關注，我都說我是由這一屆政府就解決滲漏水的問題來議會這裡口頭質詢，我都是已經三、四次了，對於這個問題我們首先要強調一件事，這件事是一個……我記得第一次我來議會的時候坐在那邊，與麥瑞權議員溝通已經說了，因為這件事首先它是一個民事法律制度範疇的問題，正如剛才胡祖杰議員所講，這件事首先是要清晰，就是其實澳門隨著城市樓宇的年齡越來越高，滲漏水的問題一定會越來越多，而這些問題的解決，第一不是靠一部法律出來，立刻無爭議，即刻全部解決了。

第二，這些問題的解決都不可以靠一個公共機構一個公權力的介入就可以全部解決，所以最徹底的解決，不要說徹底，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去徹底解決，要在方方面面，樓宇的建築質量的提升、樓宇維修大家的投入、樓宇的管理、鄰里之間的不論是大廈業主委員會，作為業主委員會的成員又好，大家鄰里之間的一種責任的擔當等等是方方面面的問題，透過這一些全面的法律關係和這些法律制度去解決。正如剛才幾位議員都說了，其實大部分

的問題是可以透過鄰里之間的溝通去解決到，真的解決不到，就是透過大家……其實去到樓宇滲漏水中心已經是大家溝通難以解決才去到中心，而我們之前都給了數據，今日我不再重複的了，就是透過滲漏水中心介入是 88% 已經解決到。解決不到是兩種情況，一種就是可能真的找不到業主，另一種是更加多的情況是業主不配合、不合作、拖，這些情況是 12%。我們這一次的法律提案想解決什麼呢？就是在現行的法律制度，剛才我說大廈管理的共同部分的管理又好，業主的義務又好等等民事關係又好，這些法律制度不改變的情況之下，創設多一些法律工具令到剛才我說的 12% 的問題，嘗試得到一些法律方面的救濟，可以解決得到。

不過都再強調，剛才議員都提了方方面面各種各樣的問題、各種各樣的情況，如何去解決，正如剛才主席所講，我們去到細則性的時候我們有時間、有條件聽大家的意見和做我們具體的解釋，這裡我們不會具體去到一些很細節的問題，我只強調一件事，如果大家留意，這個法案我們這一次今年的立法規劃裡面的其中一個項目，那陣時我們寫個標題都還是叫《處理樓宇滲漏水爭議法律制度》，本來我們想透過這個法律制度是處理樓宇滲漏水這一些，創設一些法律制度，不過我們現在提案好似有少許“縮沙”，我們變了《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首先是講到不是透過這個制度可以解決大家剛才所講的所有樓宇滲漏水的問題，解決不到，剛才大家關心到幾種情況，有一些透過其他制度去解決，剛才高天賜議員你所提到，如果是樓宇滲漏水，他的滲漏水形成和造成了一個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的風險，可以透過衛生局當局的權限又好，透過上年 14/2021 號大家新通過《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相應的制度去解決。

剛才大家都問到這方面有沒有數據，我們只是有過去三年透過樓宇滲漏水中心來求助的過程當中，有些個案的確是很嚴重，是透過這一些權限，不用透過我們一陣間介紹這種普通的、慢慢滲漏，這些未去到一個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的情況之下，可以用衛生當局的權限有 7 宗，過去三年有 7 宗，即是我們有一些制度，大家不需要擔心，真的需要的，我之前都經常講，如果爆屎渠，令到一個整個公共衛生安全有一個很大風險的時候，有其他法律制度可以解決，我們這個制度只是解決一些我們說的普通的滲漏水，就是對某一個住戶造成的影響，不過大家剛才問到公共地方，三無大廈公共地方怎樣？公共地方又涉及一個大廈管理的問題，費用如何分擔又涉及到業主之間的費用分攤問題，不是這個法律去解決，這個公共地方我們一般是推斷公共地方不存在一個入屋的問題，它是公共地方的問題，不是靠這個法律什麼都解決了，由此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樓宇就不滲漏水，滲漏水明日就

可以解決，做不到，先說清楚這一點，所以我們說這個制度它為什麼標題變了必要仲裁制度，就是透過這一個法律制度創設法律一些手段和工具，針對性解決幾個問題，這幾個問題剛才鄭安庭議員所提的檢測難、入屋難、維修難、追討難這四個問題。只不過這四個問題剛才我引介和理由陳述，我們是用一些法律術語，是沒有這麼直白說出來，我記得我們在新聞發佈的新聞稿是這樣寫的，其實是針對性解決這幾個問題。

首先，如果是入屋難問題的前置就是一個檢測的問題，入屋的目的就是想檢測，如何做到檢測，現在最困擾樓宇滲漏水中心其實就是正如剛才林宇滔議員所說，其實房屋局的同事付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資源來應對這些問題，幫市民，現在這個阻礙是一個檢測的問題，我們唯有現在就是找土木工程實驗室那裡，要很長時間的排期，就算這一種報告去到司法訴訟的時候，其實又不是很明確的一個證明效力的問題，所以我們首先要解決一個檢測的問題，檢測大家都剛才提到些意見，之前我都說了是我們現在透明這個法律是賦予土木工程方面的工程師有這個權限可以簽署這一些檢測報告，之前我說這方面是兩千多，其實兩千多是我們總的工程師的數量，同事之前是給了具體的資料，現在註冊的土木工程範疇的是有 515 人，聘用有土木工程範疇這些專業人員的公司和商業企業主大概有八十多間，所以如果我們將這個檢測的工作和這個權限放下去給市場裡面的專業人士來做，我想我們相信第一有這個需求，第二有這個市場的供應，檢測難的問題基本上迎刃而解，具體的到時細則性我們來討論，是哪一些？是否要做一個 list？有沒有一個名單？剛才林宇滔議員問到有些人參加培訓，沒有這個專業資格，為什麼不給一個權限他，要小心，因為在這方面，正如剛才幾位議員，一方面大家就覺得這個法律工具都不夠，這麼困難，是否入到屋，好似很難入到屋；不過剛才梁鴻細議員又關心到入屋很大件事，這個是一個基本權利，是否隨便一個人簽張紙就可以作一個檢測，所以我們需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所以我們首先法案建議是賦予這些專業的人士有這個檢測的權限，有這個檢測的技術的權限，我們的構思是什麼，首先解決了這個問題，如果我間屋漏了水，我傾又傾不到，滲漏水中心都幫手解決不到，就是不用排隊等 LECM，外面找一間公司有專業人士做一個檢測，我都再強調，他檢測他不需要專業判斷就是樓上是滲漏水的源頭，我們了解，胡祖杰議員應該知，有時很難做這個判斷，只不過他可以作為一個推斷，就是不排除樓上或那個單位引致這個滲漏水，如何去做這個專業判斷就夠，這個專業的判斷就可以做一個證明。

兩方面：第一如果揸住這個證明，你就可以去和他商討，我找了專業人士，做了這個報告，他沒有說你間屋漏水，不過有可

能是你間屋，不如你打開門給我找師傅、找公司來做一個檢測，是就是，不是那件事就了結，如果你都是不肯的話，我都要拿著這份證明去仲裁，就是這個構思。

其實我們由頭至尾我們的構思都是不想行到仲裁，不想去到最後去打官司，就是拿一些手段，現在這些手段是不具備，有這個手段之後，如果業主肯配合，件事解決，如果業主都是不配合，我就可以去仲裁庭，要求仲裁庭做仲裁，其實仲裁庭，剛才高天賜議員問為什麼用仲裁不用其他的方法？《仲裁法》通過之後，我們覺得仲裁制度一方面有司法程序的效力，另外一方面又有一個快捷方面的優勢，我們應該利用好這個程序，他就去做仲裁。我們建議一個仲裁員而不是三個仲裁員，簡單來說，兩方面的考慮，時間方面的考慮，費用方面的考慮，仲裁庭可以做一個好簡單的判斷，他就看到一個專業報告是否有資格，合符資格的人做一些事情是否合理，合理了，他做那個仲裁裁判，大家都關心到這個裁判要怎樣？羅彩燕議員有提出很多意見，其實不用，因為我想細則性我會再慢慢向你作法律解釋，好嗎？他的意思其實仲裁庭做出的裁判，不用說是否要罰他，他這個就是等同於法院的入屋令，不到你不開門，他有這個等於法院的裁判效力，除非業主再玩落去，我不信，我再和你打官司去到中級法院，你打，你要負擔到時輸了之後，你負擔仲裁費，你就又輸了，法院的上訴費、訴訟費。大家都提到你這個程序可能都是要拖一些時間，我漏水漏得都很要緊，到時我可能都要等一個月、兩個月，我都要等這段時間，有什麼方法即時去解決？如果真是未去到一個公共安全的層面，你都是無辦法，不過有一個好處，我行這些程序，由於他是不斷漏水，雖然話拖了我兩個月，到時我就一定追討返，你要賠錢給我，因為為什麼？因為你拖到兩個月，衣櫃又爛了，什麼都爛了，你就賠，所以他的程序是這樣行，我們希望如果仲裁庭因認檢測報告，現在做了這個入屋令，開到門，這件事我們希望到那時就已經是停了，就是大家一看到的確確是這間屋形成的滲漏水，業主和樓下苦主傾一傾，大家做了一個維修工程，事情又解決了。如果源頭的業主繼續玩下去，我都是不理你，到時仲裁庭大家做裁判，要維修，強制性維修，你不做，仲裁庭做裁決，強制幫你做維修，收回你錢，跟著就判你要賠償相關的費用，它整個邏輯、整個制度是這樣想的，所以我想整個制度那裡，正如剛才主席說，不用去到太具體的、細則性，它整個邏輯是這一種的邏輯，都是再強調，這一些只是現有的法律制度上多一些法律工具，這一些法律工具它是透過仲裁的裁決，它是等同於司法的裁判效力，是有它的執行力，有它的法律後果，不是說一個可跟從、可不跟從，當然他都有一定的時間，都不是說……因為剛才幾位議員都追問，如果你操作這個多少日做好，我真的不知多少日搞得掂，不過與現在的情況是大幅縮短了時間，不論

是檢測的時間還是透過司法訴訟，剛才議員提到可以透過小額錢債法庭，透過其他，透過什麼法庭，總之你行司法程序，時間成本是最大，其他的成本是最高，所以我們透過這一次必要仲裁的制度是賦予解決滲漏水方面給到市民一些法律工具可以面對、可以解決一些長期難以解決的問題。不過再強調不是可以解決到很多，譬如剛才說公共渠爆了之後，沒有人理，你又不理，我又不理，這個法律不是它去解決，要透過其他一些，譬如說大廈管理，到時我們整體法律制度再去完善、再去修改才可以解決到這些問題。

主席，我是介紹這麼多。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司長回覆。

其實司長剛才說的邏輯，我是接受，我都希望這個法案可以真是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我們在執行性上面有更多的討論。不過，即是司長我都很希望在第二十條的專業資格，可以真的開放性去考慮，去引入一些當局認可的標準的資格，其實我覺得多一個選項一定是沒有壞，司長你剛才計那五百多個工程師或者八十多間的註冊機構，其實現在什麼都是他們做，包括檢測電梯，一陣間還要保、檢分家，其實是否真是足夠，這裡是我最大的保留，希望司長在細則性討論裡面能夠詳細討論，亦都考慮返能夠提供更多選擇給居民之餘，亦都令到我們不同階層的專業人員有更好的階梯發展。

唔該。

主席：有關問題我們留待在細則性討論時，大家再去深入探討。

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我們現在對《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的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的聲明提出？

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以下是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李振宇議員以及本人的表決聲明：

樓宇滲漏水問題一直都困擾不少的居民，法案希望透過設立新的法律機制去協助解決滲漏水當中入屋難和檢測難的問題，如樓宇滲漏水的問題對公共衛生或者是其他的安全構成危害等，亦都可以透過公權力去介入處理，我們認為本法案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因此，都投下贊成票。

入屋難方面，這法案建議設立必要仲裁制度處理有關的爭議，如果有業主拒絕配合檢測，受影響的住戶就可以向指定的仲裁機構是提出必要仲裁，並且提交報告做依據，由仲裁庭作出入屋檢測的裁決，然而由於仲裁都涉及到多個程序，所需的時間是不少，例如為了仲裁庭以科學證據作裁決，受影響住戶是需要提交證據證明他進入他人單位檢測屬於必要，需要通知被申請的仲裁的住戶以及預時間回覆，再開展仲裁程序等等，故此我們關注仲裁機制怎樣有效去落實執行以及到時公權力的介入範圍和力度。

此外對於部分已經是嚴重影響衛生、情節比較緊迫的一些滲漏個案，又或者因為單位空置原因一直沒有辦法聯絡戶主等等，建議當局要研究可行的機制適度介入或者規範，期望當局在細則性審議的時候能夠完善規定以減少處理的時間，亦都可以有效協助居民及早解決問題。

在檢測困難方面，為了解決目前滲漏水檢測等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法案建議住戶可以委托其他合資格的檢測機構或者專業人士進行檢測，有關的檢測報告可以作為必要仲裁之用。而為了配合法案的生效或者更好處理滲漏水的個案，當局是應該加強去培訓專業人員和相關的技工，設立相關的認證制度等等，提升專業技能以強化本澳有關這方面的專業檢測和維修人員的發展。目前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處理個案是極多，而且需要的時間是比較長，很希望在建立仲裁制度的同時，政府能夠優化中心的運作和效率，能夠協助到居民去處理滲漏水的問題。

唔該。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雖然我們兩位議員對此次的《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投下了贊成票，但要提醒政府，澳門回歸至今已二十三年，特區政府才行動提案，嘗試解決長期以來困擾澳門居民處理滲漏水的難題。據現時的數據統計，樓齡達三十年以上的住宅單位房屋的數量佔比接近三成三，樓宇達二十年以上更達到七成，隨著時間過去，將會有更多高齡的單位，部分單位更因建築時未夠嚴謹，入伙後短短數年便出現滲漏水的情況，因此越多居民將會受滲漏水的問題所困擾，解決滲漏水的問題成為當務之急的民生問題。

其次今次法律的制度引入必要仲裁制度且經仲裁後可獲准許入屋調查的權力，原意為更好及有效解決滲漏水的問題，讓居民能夠盡早解決滲漏水的問題，不過要注意，從過去只能由法院批准入屋的權力增加至新引入的仲裁中心，必須設立機制防範相關的仲裁權力遭到濫用，避免將來出現濫用入屋調查的裁決，引致更多社會的問題發生，出現本末倒置的結果。

多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以下是陳浩星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首先我們都認同本法案，並投下了贊成票。

建築工程業長期關注澳門舊區舊樓的問題，其中樓宇滲漏水長期困擾居民，入屋難、檢測難、維修難、追討難等問題，致使相當一部分的樓宇滲漏水個案遲遲無法獲得解決，今次的法案建議透過設立必要仲裁制度以及委托私人檢測制度以解決上述的問題。在法案的規定來看，這些措施一定程度上都有利於快速地解決困擾市民的滲漏水問題，及時維護受影響住戶的合法權益。但從現實的個案來看，樓宇的滲漏水問題往往具有緊迫性，如不能及時迅速解決會嚴重影響住戶的正常生活，其實這種爭議如果申請人已經提出一些合理的證據甚至是專業的檢測報告，事

實相對來講亦都是比較清晰，因此建議可以針對這兩類爭議以協調的方式先行先試，以及再進一步減短仲裁流程的時間，以便更快速地解決樓宇滲漏水的問題。

另外，訂定仲裁機構由行政長官批示指定的仲裁機構負責，但是為了確保法案的可操作性，有必要關注未來負責執行本法案的仲裁機構和仲裁員的配備問題，專業性是仲裁一個優勢，亦是它的特點，為了體驗仲裁專業性和公平性，在仲裁當中通常需要由具有一定專業水準和能力的專家擔任仲裁員，建議考慮仲裁庭可以由三個仲裁員組成，可以由法律專業的人士譬如律師、法學教授以及建築工程專業人士譬如工程師等共同組成，從而更有利於保障必要仲裁的專業性和公正性。

多謝。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以下是黃潔貞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樓宇滲漏水問題是影響市民多年，在社會多年的爭取和推動之下終於促成政府推出《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的法案，我們認為當中引入受影響的住戶可以透過必要的仲裁強制入屋進行檢測，釐清滲漏水的源頭以及責任方去追討損害的賠償。同時這法案亦都對滲漏檢測的報告的內容和簽發滲漏檢測報告的資格作出了規範，對於長期受滲漏之擾的市民來講是一個好消息。與此同時，法案亦都建議申請強制入屋、滲漏維修工程以及賠償的仲裁裁決等規定，相信是能夠提供有效的解決樓宇滲漏的新方法，為此，我們是投下了贊成票。

現時法案是規定依法註冊的土木工程專業技術人員或者實體可以發出滲漏水的檢測報告，但是不少的市民亦都擔心是負擔不起收費，而現時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只委托土木工程實驗室去進行檢測，輪候的時間可能需要數月，再加上仲裁的期限，可能耗時八個月或以上。為此，期望政府在現時的一個法案的基礎上面研究增加土木工程實驗室以外的檢測單位，又或者是建立滲漏水檢測及維修資助的申請項目，協助受影響的人士去申請先進行檢測以及維修，再進行仲裁，去縮短檢測的輪候時間。

此外，法案規定指定的仲裁機構負責樓宇滲漏的仲裁，現時仲裁機構的收費標準對於大部分的滲漏個案來說是相對較高，建

議政府是制定市民可以負擔得起和合理的收費標準，讓市民在新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
法生效之後能夠更加便捷、有效和合理去處理滲漏的問題。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首先，本人就法案是投下了贊成票。確實這個法案的內容亦都是居民多年引頸以待，希望能夠盡快解決困擾居民長時間的一些滲漏水的問題。其實法案亦都提出了仲裁制度，經過司長剛才的引介，我覺得方向上是可行的，但是更加希望司長能夠吸收到剛才多位同事提出的意見，尤其是具體的執行性上面，另外亦都是一些資格的問題上，希望能夠更加開放。本人亦都希望可以真是在二十條裡面除了一些第 1/2015 號法律規定的註冊土木工程師之外，真是可以去考一些由你們的法律認定的資格，可以為居民提供更多選擇之餘，其實亦都為澳門不同的專業人才的階梯是培養到不同層級的人才去做不同的工作，因為我覺得最近都發現有個趨勢就是所有的問題都可能直接是註冊工程師，由電梯法，所有的東西都是這樣，但實際操作其實不是由他們去做，亦都是由專業技術人員，當然我尊重由專業技術人員去作為一個評核，但是實際操作的人其實他才對自己工作最負責任，我希望在細則性能夠詳細討論，政府能夠持開放的態度，提供更多的選擇，亦都是提供更快的效率。

另外，我亦都贊同其他同事提到關於仲裁庭的問題，希望司長都會吸納意見，包括收費等等，其實將來亦都包括那個檢驗報告的一些格式、標準等等，希望制定一些規範化的流程和規範化的價格，方便居民日後按照這個法律進行一個追討，我更加希望這個法律是能夠盡快推出，亦都能夠解決居民面對滲漏水之苦。

多謝各位。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好多謝張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日的會議。我們完成了今日全部的議程，現在散會。

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